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2·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二年 第十三期

(总第 564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黄立新

卫星

杨杰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赵慧侠

杨斌

张璞

尹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建军

李付珠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杨承新

周湛鸿

赵学锋

郝流勇

徐亚谦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十二五”节能减排规划

的通知 (8)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义务教育学籍管理办法

(试行)(省教育厅公告第2号) … (41)

大事记

2012年6月…………… (45)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2]25—28号……………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3609816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0 号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已经 2012 年 5 月 16 日国务院第 20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外劳务合作,保障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劳务合作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对外劳务合作,是指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为国外的企业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国外雇主)工作的经营性活动。

国外的企业、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招收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第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依法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提高对外劳务合作水平,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促进对外劳务合作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对外劳务合作服务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

第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渔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

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与劳务人员

第五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600 万元人民币;

(三)有 3 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第七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并办理登记的企业(以下称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单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中国驻外使馆、领馆。

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并办理登记,不得从事对外劳务合作。

第八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第九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缴存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以下简称备用金)。备用金也可以通过向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等额银行保函的方式缴存。

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缴存备用金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备用金用于支付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绝承担或者无力承担的下列费用:

(一)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国家规定收取,应当退还给劳务人员的服务费;

(二)依法或者按照约定应当由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劳务人员支付的劳动报酬;

(三)依法赔偿劳务人员的损失所需费用;

(四)因发生突发事件,劳务人员回国或者接受紧急救助所需费用。

备用金使用后,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使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备用金补足到原有数额。

备用金缴存、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第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安排劳务人员接受赴国外工作所需的职业技能、安全防范知识、外语以及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法律、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知识的培训;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劳务人员应当接受培训,掌握赴国外工作所需的相关技能和知识,提高适应国外工作岗位要求以及安全防范的能力。

第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但是,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国外雇主约定由国外雇主为劳务人员购买的除外。

第十四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劳务人员办理出境手续,并协助办理劳务人员在国外的居留、工作许可等手续。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

第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劳务人员应当遵守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和文化传统。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劳务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活动。

第十六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跟踪了解劳务人员在国外的生活情况,协助解决劳务人员工作、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国外雇主反映劳务人员的合理要求。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派出的劳务人员数量超过100人的,应当安排随行管理人员,并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备案。

第十七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国外发生突发事件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发生战争、暴乱、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中国政府作出相应避险安排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人员应当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安排方案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

第二十条 劳务人员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投诉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或者其他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接受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向投诉人反馈。

第三章 与对外劳务合作有关的合同

第二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与国外雇主订立书面劳务合作合同;未与国外雇主订立书面劳务合作合同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劳务合作合同应当载明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下列事项:

(一)劳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二)合同期限;

- (三) 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四) 劳务人员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 (五) 劳务人员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职业培训和职业危害防护;
- (六) 劳务人员的福利待遇和生活条件;
- (七) 劳务人员在海外居留、工作许可等手续的办理;
- (八) 劳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购买;
- (九) 因国外雇主原因解除与劳务人员的合同对劳务人员的经济补偿;
- (十) 发生突发事件对劳务人员的协助、救助;
- (十一)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应当事先了解国外雇主和用工项目的情况以及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相关法律。

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规定企业或者机构使用外籍劳务人员需经批准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只能与经批准的企业或者机构订立劳务合作合同。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

第二十三条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与劳务人员订立书面服务合同;未与劳务人员订立书面服务合同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服务合同应当载明劳务合作合同中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以及服务项目、服务费及其收取方式、违约责任。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与劳务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劳务合作合同中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未与劳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劳务合作合同中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以及劳务人员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如实告知劳务人员,并向劳务人员明确提示包括人身安全风险在内的赴国外工作的风险,不得向劳务人员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权了解劳务人员与订立服务合同、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个人基本情况,劳务人员应当如实说明。

第二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与其订立服务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应当符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制定的有关规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向与其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劳务人员收取押金或者要求劳务人员提供财产担保。

第二十六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用工项目、国外雇主的有关信息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主管部门发现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载明必备事项的,应当要求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补正。

第二十七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负责协助劳务人员与国外雇主订立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并保证合同中有关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的条款与劳务合作合同相应条款的内容一致。

第二十八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劳务人员应当信守合同,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各自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劳务人员在海外实际享有的权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协助劳务人员维护合法权益,要求国外雇主履行约定义务、赔偿损失;劳务人员未得到应有赔偿的,有权要求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协助劳务人员向国外雇主要求赔偿的,劳务人员可以直接向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要求赔偿。

劳务人员在海外实际享有的权益不符合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规定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协助劳务人员维护合法权益,要求国外雇主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赔偿损失。

因对外劳务合作企业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等原因,导致劳务人员在海外实际享有的权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政府的服务和管理

第三十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对外劳务合作信息收集、通报制度,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人员无偿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对外劳务合作风险监测和评估机制,及时发布有关国家或者地区安全状况

的评估结果,提供预警信息,指导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做好安全风险防范;有关国家或者地区安全状况难以保障劳务人员人身安全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上述国家或者地区工作。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统计部门建立对外劳务合作统计制度,及时掌握并汇总、分析对外劳务合作发展情况。

第三十三条 国家财政对劳务人员培训给予必要的支持。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劳务人员培训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建立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人员无偿提供相关服务,鼓励、引导对外劳务合作企业通过服务平台招收劳务人员。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服务平台运行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中国驻外使馆、领馆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了解国外雇主和用工项目的情况以及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提供必要的协助,依据职责维护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人员在国外的正当权益,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及时通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劳务人员可以合法、有序地向中国驻外使馆、领馆反映相关诉求,不得干扰使馆、领馆正常工作秩序。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由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单位或者个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劳务人员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予以配合。

中国驻外使馆、领馆协助处置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对外劳务合作不良信用记录和公告制度,公布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国外雇主不履行合同约定、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以及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法行为的处

罚决定。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商务、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处理。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防范和制止非法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 (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与其订立服务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向劳务人员收取押金、要求劳务人员提供财产担保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与其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费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 商务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在查处违反本条例行为的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移送司法

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予以批准;

(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

(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有关对外劳务合作的商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为成员提供服务,发挥自律作用。

第四十九条 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外派人员赴国外工作的管理,依照《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以及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外派海员类(不含渔业船员)对外劳务合作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以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 组织劳务人员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工作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外交等有关国家或者地区工作的,应当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本条例规定的条件;逾期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得继续从事对外劳务合作。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外贸 劳务 合作 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十二五”节能减排规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2〕3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十二五”节能减排规划》已经省
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云南省“十二五”节能减排规划

目 录

| | | | |
|-----------------------|------|----------------------|------|
| 前言 | (5) | (三)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污染物排放增 | (46) |
| 一、现状与形势 | (7) | 量 | (46) |
| (一)取得的主要成效 | (7) | (四)强化目标责任 | (48) |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 (11) | (五)健全法规标准 | (50) |
| (三)面临的形势 | (12) | (六)依靠科技支撑 | (50) |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目标 | (15) | (七)完善经济政策 | (51) |
| (一)指导思想 | (15) | (八)加强监督管理 | (51) |
| (二)基本原则 | (16) | (九)推进机制创新 | (52) |
| (三)总体目标 | (17) | (十)开展全民行动 | (53) |
| (四)行业目标 | (18) | 附件1:节能减排工程投资及节能减排量详表 | (55) |
| 三、主要任务 | (22) | 附件2:编制依据 | (64) |
| (一)加强重点领域节能 | (22) | 附件3:主要节能减排指标可达性分析 | (66) |
| (二)深化主要污染物减排 | (26) | 一、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可达性分析 | |
| (三)淘汰落后产能 | (29) | 二、主要污染物指标控制可达性分析 | |
| (四)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 (31) | | |
| 四、重点工程与投资需求 | (33) | | |
| (一)重点工程 | (33) | | |
| (二)投资需求和资金筹措 | (42) | | |
| 五、保障措施 | (44) | | |
| (一)贯彻落实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 | (45) | | |
| (二)加快能源及产业结构调整 | (45) | | |

前 言

节能减排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必然选择;是调整经济

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是缓解能源供需矛盾、改善环境质量、解决环境问题的主要途径。“十一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多措并举狠抓节能减排，取得了显著成效。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17.41%，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分别下降5.76%和4.08%，均超额完成了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为保持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十二五”时期，我省迎来了建设中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实施国家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的重大战略机遇，经济社会将实现跨越式发展，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消费结构持续升级，能源需求刚性增长，节能减排工作面临严峻挑战，任务十分艰巨。为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同发展，必须加快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和减少废物排放为目标，大力开展节能减排技术的研发、引进、示范和推广，完善节能减排服务体系，进一步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节能减排工作新格局。

《云南省“十二五”节能减排规划》，在认真总结我省“十一五”节能减排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面临形势的基础上，提出了节能减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等，是指导我省“十二五”开展节能减排的纲领性文件。

一、现状与形势

（一）取得的主要成效

“十一五”以来，按照国家关于节能减排的战略部署，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经济社会始终坚持科学发展、节约发展、安全发展。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深化实施“七彩云南保护行动”为契机，不断调整经济结构，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大力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以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突破，强化项目支撑，大力开展节能技改、工程减排等，全面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1. 节能减排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先后印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07〕14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

务院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发〔2005〕11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加强节能工作决定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6〕120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云发〔2009〕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和云南省节能减排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07〕11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加强运营管理的意见》（云政发〔2008〕18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我省循环经济的通知》（云政发〔2005〕6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工业循环经济的意见》（云政发〔2006〕53号）。颁布了《云南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七彩云南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2009—2020年）（云政发〔2009〕212号），出台了《云南省“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考核办法》、《云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实施细则（暂行）》、《云南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办法（暂行）》、《云南省节能减排行政问责实施意见》及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办法等。经过持续多年的努力，我省节能减排政策支撑体系基本形成。

2. 节能减排制度日趋完善

2006年，省人民政府成立了节能减排领导协调机构，建立了一整套工作制度。省人民政府把节能减排作为每年重点督查督办的20项重要工作之一，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各级政府、省属各大型企业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以强化目标责任的落实；严格控制“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审批，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的项目坚决不予审批；实施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并作为项目核准、审批和备案的前置性条件；启动实施了“七彩云南”保护行动、全民节能云南在行动等活动，把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各级政府和国有企业落实“四项制度”的重要内容。2007年开始，省人民政府每年组织节能考核工作组，对58个省级责任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进行现场评价考核，并向全省通报考核结果，对没有完成年度目标的责任单位启动行政问责，对超额完成的给予表彰奖励。节能

减排的统计、监测、考核“三大体系”已初步建立。

3. 工业节能减排取得较大突破

“十一五”期间,我省重点淘汰了钢铁、铁合金、电力、有色、煤炭、焦炭、黄磷、建材、电石、化肥等行业的落后产能4796万吨,超额完成了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组织实施了重点节能示范工程项目500余项,带动投资超过200亿元,每年新增节能能力500万吨标准煤。截至2009年10月,我省10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脱硫设施全部建成投运,提前一年完成。截至2010年7月,完成总装机容量580万千瓦的14台火电机组脱硫设施增容改造工程,脱硫效率大幅提高;在控制火力发电量和优化火电脱硫指标的双重调控作用下,全省二氧化硫排放量大幅下降;全省62家规模以上糖厂全部实现了酒精废醪液零排放,为全省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实现发挥了重要作用。

4. 城镇“两污”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到2010年底,全省县以上城镇248个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已建成投入运营105个,城镇污水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提高到70%以上,生活化学需氧量得到了有效控制。

5. 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成效显著

在积极推动首批20户企业(单位)开展循环经济试点的同时,启动了第二批循环经济试点工作,为探索建立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不同区域循环经济发展的有效模式发挥了试点示范作用,形成了一批典型企业,有力地推动了循环经济健康发展。建成113个再生资源社区回收站和11个废旧物资交易市场。2010年,全省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50.77%。

6. 全社会节能与新能源工作稳步推进

大力推进太阳能热利用与建筑一体化工作,有计划地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与2005年相比,全省新增太阳能热利用与建筑一体化使用面积35.8万平方米;大力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全省户用沼气池保有量达到273万口,居全国前列;努力降低交通运输单耗,全省营业性公路运输汽、柴油综合燃料单耗、内河运输船舶燃油单耗持续下降;创建了一批节能示范机关。

7. 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十一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通过全社会共同努力,我省全面完成了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到2010年末,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由2005年的1.73吨标准煤/万元下降到1.438吨标准煤/万元,累计下降17.41%,比“十一五”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超额完成0.41个百分点;累计削减化学需氧量8.22万吨、二氧化硫25.22万吨,化学需氧量较2005年下降5.76%,完成减排目标任务的117.6%,二氧化硫较2005年下降4.08%,完成减排目标任务的102%。

8. 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全省大气中二氧化硫日均浓度值由2005年的0.033毫克/立方米下降到2010年的0.029毫克/立方米,降低幅度12.1%,环境空气质量得到了进一步改善,在全国113个重点城市中,昆明、曲靖、玉溪3市进入全国10个空气质量最好城市行列。地表水达标率由2005年62.0%提高到2010年的66.3%,上升幅度为4.3%,147个水质监测断面中,达到Ⅰ—Ⅲ类标准的断面有89个,占全部监测断面的61%,与2005年58.0%相比提高了3个百分点;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平均浓度均有所下降,特别是跨省界断面和跨国界断面水质状况有明显提高;主要湖泊、水库水质优良比率(Ⅰ—Ⅲ级比率)明显上升,由2005年的60.4%上升到2010年的71.9%,提高了11.5个百分点。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节能减排认识不到位

“十一五”以来,我省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工作,建立了各级政府、重点耗能排放企业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但一些地方和企业不能正确处理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节能减排辩证关系,仍然存在片面追求经济增长速度、节能减排意识淡薄;重视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忽视节能减排工作,一批“两高一资”的项目盲目上马,对资源和环境造成的破坏最终要由社会和政府来买单;一些企业片面认为节能减排是政府的事,政府不投入资金,企业就没有节能减排的主动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全省的节能减排工作。

2. 节能减排引导资金投入不足

政府资金对企业引导投入不足,总体投入

占地方生产总值比例相对偏低;企业投入节能减排的资金不足,用于节能减排技术的研发和节能减排工程等投入相对较少;节能减排投资渠道单一,对政府投入依赖性大,市场化运作水平低,社会资本的参与程度不够,未形成节能减排国内外投融资平台,与节能减排工作实际需求相比缺口仍然较大。

3. 节能减排技术支撑不强

工业科研力量薄弱,科技进步水平和原始创新能力较弱,工业技术装备水平相对较低,节能环保产业处于产业发展的初级阶段;企业对先进适用节能减排技术的需求和接受能力不强,对引进先进适用节能减排技术积极性不够。

4. 节能减排监管体系不健全

“十一五”期间,我省部分州(市)、县(市、区)节能减排专业监管体系尚在建立之中,全省节能减排依靠行政手段推进的特征比较突出。能源消费和污染源在线监控处于起步阶段,难以及时反馈超量用能、超标排污、指标反弹等信息,不利于节能减排的时时监督管理。

5. 节能减排政策法律配套不完善

保障节能减排目标实现的财政、税收、价格等政策不配套,对建筑、交通、农业、农村等领域的专门节能减排法律缺失,部分行业的节能减排工作还处于无法可依的状况,鼓励企业运用先进节能减排技术的政策环境尚未形成。

(三)面临的形势

1. 世界各国围绕气候变化的博弈更加激烈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化石能源消耗仍在刚性增长,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浓度越来越高,全球气候逐渐变暖,应对气候变化已成为世界各国共同关注的焦点。为应对气候变化,世界各国试图通过提高能效、淘汰落后产能、控制污染物排放等缓解本国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矛盾的同时,发达国家、新兴经济体及发展中国家围绕减排责任、发展权、生存权的国际博弈更加激烈。

2. 我国正全力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目前,中国是世界上第二大经济体、第一大能源消费国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对国际大宗资源及能源依赖程度增大,国际大宗资源及能源市场价格波动对我国经济的影响也日趋凸

显。我国经济粗放式发展模式,高消耗、高污染,以及温室气体排放,都将面临持续的国际压力。“十二五”期间,我国经济将持续在高位运行,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城镇化、工业化进程不断加速,因此,为解决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矛盾,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我国将始终坚持以节能减排调整产业结构,不断加大节能减排力度,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3. 我省进入跨越发展与节能减排协同发展期

按照国家总体战略部署,“十二五”期间,我省迎来了建设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和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机遇。作为我国重要的战略资源接续地,钢铁、有色、石化等高载能产业仍是我省重点发展的产业,因此,能源的刚性需求将大幅增长,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也将急剧上升,节能减排面临严峻的形势。为此,“十二五”期间,要求经济社会发展与节能减排必须进一步相协调,才能顺利完成节能减排的目标,实现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

4. 我省进入结构调整的关键期

当前,我省形成了以煤炭和水电为主的能源产业体系,煤炭和水电占能源总量的98%以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发展处于起步阶段。煤炭以小煤矿为主,开采技术和产业集中度低,大型水电、火电比重低,受现行电价体制影响,省内水电载能产业发展较慢,汛期窝电弃水现象严重,电力装机和能源结构性矛盾突出。到“十一五”末,煤炭消费量仍占全省能源消费量56%以上,第二产业能源消费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的74%以上,六大高耗能消费量占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的88%以上。同时,工业行业整体能源消费利用效率较低,污染物排放较大。“十二五”期间,节能减排潜力逐渐减小,能源、产业结构失衡状况更加突出,要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的目标任务,能源、产业结构调整进入关键期。

5. 我省进入节能减排的攻坚期

2010年,我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到1.438吨标准煤/万元,但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40%左右。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措施还不

完善,激励、约束和退出机制不健全,在资产处置、企业债务、职工安置和就业等方面存在一系列矛盾和问题,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难度较大。2009年10月,我省10万千瓦以上火电企业已全部安装脱硫设施,电力行业二氧化硫减排空间已十分有限;火电机组烟气脱硝和非电力行业的烟气脱硝技术目前仍未成熟。与此同时,“十二五”预计新增火电装机755万千瓦,到2015年实现火电装机1867万千瓦,发电量将达到960亿千瓦时,二氧化硫排放量约为23.7万吨,我省在经济社会发展及担负“西电东送”、“云电外送”的国家战略背景下,火电刚性排放将继续增大。强制报废和淘汰的“黄标车”减少量远远小于机动车的增加量,依靠淘汰机动车减排交通领域的氮氧化物难以实现。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仅达70%,全省仍有62个县(市、区)没有建成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乡、村仅有1000多个,仅占全省农村的1%左右。农田化肥、农药施用量较高,清洁农业和生态农业发展程度较低,畜禽养殖废水排放及粪便无害化处理率低,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力度不够。非电力行业工程质量不高,国家认定率较低;制糖行业是我省化学需氧量减排的重点,2010年我省制糖行业全部实施化学需氧量减排工程,未来减排潜力也十分有限。因此,“十二五”节能减排形势不容乐观,节能减排的压力还在不断增大,我省已进入节能减排的攻坚期。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目标,坚持科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开展“七彩云南”保护行动,以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和减少污染物排放为抓手,以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为动力,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强化目标责任落实,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云南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 统筹兼顾,分类指导

服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节能减排重大战略、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要求,从结构优化、效率提高、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方面,对能源消费强度限制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进行总体规划,制定实施方案。规划和方案要统筹协调、上下衔接、部门联动,做到宏观与微观相结合,区域与流域相结合,行业与项目相结合。

基于分区域和分行业的技术、政策、标准等差异化要求,合理测算节能减排潜力。约束目标任务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资源能源消费需求相结合,综合考虑地区差异、经济发展水平、能源消费状况、环境质量状况、节能减排现状、高耗能及污染密集型行业比重、资源环境容量等因素,因地制宜地确定节能减排约束目标和任务。

2. 合理可行,力求实效

节能减排目标确定和任务落实做到兼顾需求和实际可能,在综合考虑用能排污新增量的基础上,按照技术可达可控、政策措施可行、经济可承受,做好存量、新增量、潜力、节能减排任务之间的系统分析,合理把握工作节奏和步伐,做到控制目标、任务和投入、政策相匹配。

约束目标的确定要能够促进全省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和环境质量的改善。同时要兼顾我省地处西南边疆,经济社会欠发达,经济总量小,贫困人口多,发展不充分、发展不平衡、发展不协调等问题。通过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有效破解我省面临的资源、能源和环境问题,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3. 民生优先,全民参与

从公众对环境的基本需求出发,优先解决老百姓关注的突出污染排放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环境权益,增进人民福祉。坚持环境优先,以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优化发展布局。

强化节能减排的政府意志,落实政府责任,做到目标、任务与投入、政策相匹配。鼓励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加强信息公开和舆论监督。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节能减排工作新格局。

(三) 总体目标

1. 节能目标

到201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到

1. 222 吨标准煤/万元(2005 年可比价),较 2010 年下降 15%,年均下降 3.20%;“十二五”期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7 亿吨标准煤,新增量不超过 1.9 亿吨标准煤(以国家正式下达的指标为准),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55% 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 17 亿立方米以上。

2. 结构调整目标

到 2015 年,全省一、二、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12:46:42 左右,轻重工业产业结构调整为 48.2:51.8 左右。

3. 减排目标

到 2015 年,全省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52.9 万吨、5.51 万吨以内,比 2010 年的 56.4 万吨、6.0 万吨分别减少 6.2%、8.1%(其中工业和生活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45.0 万吨、4.29 万吨以内,比 2010 年分别减少 6.2% 和 8.0%);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67.6 万吨、49.0 万吨以内,比 2010 年的 70.4 万吨、52.0 万吨分别减少 4.0%、5.8%。

(四)行业目标

1. 行业节能目标

(1)工业

到 201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较 2010 年下降 20%;全省主要工业产品均要达到国家、省颁布的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其他没有限额标准的单耗指标,要优于全国平均综合单耗指标;6 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控制在 35.5% 以内。

(2)建筑

到 2015 年,力争新增太阳能热利用与建筑一体化使用面积 50 万平方米,太阳能热利用与建筑一体化使用面积累计达 150 万平方米,太阳能热水器利用面积累计达 1050 万平方米;新开工房屋工程按照国家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完成建筑节能设计和建筑节能施工图审查执行率为 98%,竣工验收阶段执行节能设计标准比例达到 95%。

(3)公共机构

选择 5 个有条件的城镇,重点实现城镇建筑、基础设施、公共交通等方面低碳化;开展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

建设,扩大节约型校园建设试点范围,做好 30 个节约型校园平台建设和示范,实施 100 个示范点;基本淘汰高耗能照明灯。

(4)交通

到 2015 年,营业性公路运输载客、货汽车,汽、柴油综合燃料单耗每百吨公里及内河运输船舶燃料单耗每千吨公里较 2010 年均下降 2.0%,分别达到 7.8 升和 34 公斤。

(5)农业农村

“十二五”期间新增户用沼气池 75 万户,其中中央投资 30 万户,地方财政投资 45 万户,提高沼气覆盖率 12 个百分点以上。

(6)商业

“十二五”期间,各州(市)每年选 5 家宾馆、餐饮企业、商场按照绿色标准进行能源改造及绿色改造作为示范,并在全省推广。到 2015 年,累计再评 100 家;在 8 个州(市)建设标准化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系统。

2. 行业减排目标

(1)化学需氧量

到 2015 年,产业结构调整预计削减量 0.37 万吨;造纸、制糖等工业企业治理预计新增削减能力 2.49 万吨/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预计新增削减能力 6.68 万吨/年。

(2)氨氮

到 2015 年,造纸、冶金、焦化、橡胶等工业企业治理预计新增削减能力 0.29 万吨/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预计新增削减能力 0.38 万吨/年;农业污染源治理预计新增削减量为 0.081 万吨/年。

(3)二氧化硫

到 2015 年,产业结构调整预计削减量为 14.05 万吨;冶金、建材、有色、焦化等非电力行业工程治理预计新增削减能力 2.90 万吨/年;电力行业加强监管预计新增削减能力 10.05 万吨/年。

(4)氮氧化物

到 2015 年,产业结构调整预计削减量为 3.29 万吨;电力预计新增削减能力 13.77 万吨/年;冶金、建材、有色、焦化等非电力行业预计新增削减能力 0.86 万吨/年;淘汰机动车预计削减量为 2.95 万吨。

“十二五”节能减排主要指标

| 序号 | 指标属性 | 指标 | 单位 | 2010年 | 2015年 | 2015年较2010年增长 | 年均增长 |
|----|------|-------------------|---------|--------------|----------|---------------|--------|
| 1 | 约束性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目标 | 吨标准煤/万元 | 1.438 | 1.222 | -15.0% | -3.20% |
| 2 | | 化学需氧量 | 万吨 | 56.4 | 52.9 | -6.2% | -1.27% |
| 3 | | 氨氮 | 万吨 | 6.0 | 5.51 | -8.1% | -1.68% |
| 4 | | 二氧化硫 | 万吨 | 70.4 | 67.6 | -4.0% | -0.81% |
| 5 | | 氮氧化物 | 万吨 | 52 | 49 | -5.8% | -1.18% |
| 6 | | 能源消费量 | 万吨标准煤 | 8674.17 | 13200 | 52.2% | 8.76% |
| 7 | | “十二五”期间能源消费总量 | 万吨标准煤 | 37970.25 | 57000 | | |
| 8 | | “十二五”期间能源消费新增量 | 万吨标准煤 | 14414.16 | 19000 | | |
| 9 | | 6大高耗能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 | % | | | ≤35.5% | |
| 10 | 预期性 |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 % | 25.14 | 30 | 19.3% | 3.60% |
| 11 | |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 % | | | -20% | -4.36% |
| 12 | | 一、二、三次产业结构调整 | % | 15.3:44.6:40 | 12:46:42 | | |
| 13 | | 全省森林覆盖率 | % | 47.5 | 55 | 15.8% | 2.98% |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强重点领域节能

1. 工业

以钢铁、化工、建材、有色、电力、石化、煤炭、机械等为重点,深入实施节能减排。开展新建、改扩建项目准入标准制订和审批,加大二次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延长产业链,提升节能减排装备和配套设施,加快节能减排信息化建设,实施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瓦斯发电、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等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强化企业节能减排管理。

(1) 钢铁工业

提高新建、改扩建工程的能耗准入标准。实现技术装备大型化、生产流程连续化、紧凑化、高效化,实施余压余热利用节能改造,最大限度综合利用各种能源和资源。大型钢铁企业焦炉要建设干熄焦装置,大型高炉配套炉顶压差发电装置、燃气—蒸气联合循环发电装置,采用转炉负能炼钢技术和蓄热式燃烧技术,充分利用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和转炉煤气等可燃气体和各类蒸汽,注重“三废”综合循环利用,延长产业链,加强产业升级。

(2) 化学工业

大型合成氨装置采用先进节能工艺、新型催化剂和高效节能设备,提高转化效率,加强余热回收利用;中小型合成氨采用节能设备和变压吸附回收技术,降低能源消耗。煤造气采用水煤浆或先进粉煤气化等先进技术替代传统固定床造气技术。推广节能型烧碱生产技术、密闭式电石炉。大力推广使用大型化、自动化设备,降低能源消耗。针对制磷电炉系统主要提高电炉系统内能量传递效率,针对制磷装置系统提高原料预处理系统、收磷系统、冲渣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的能量利用率。

(3) 建材工业

水泥行业发展新型干法窑外分解技术,提高新型干法水泥熟料比重,积极推广节能粉磨设备和水泥窑余热发电技术,对现有大中型回转窑、磨机、烘干机进行节能改造;玻璃行业发展先进的浮法工艺,推广炉窑全保温技术、富氧和全氧燃烧技术等,推广辊道窑技术,改善燃烧系统;卫生陶瓷生产改变燃料结构,采用洁净气

体燃料无匣钵烧成工艺。

(4) 有色金属工业

在采矿、选矿、磨矿环节中,大力推广应用新型高效采选设备,开展高效搅拌磨矿设备、大型高效浮选设备的研究,重点推进采矿、选矿设备的大型化以及磨矿工艺的自动化。铜熔炼采用先进的富氧闪速及富氧熔池熔炼工艺,提高熔炼强度;电解铝生产采用大型预焙电解槽;铅熔炼生产采用氧气底吹炼铅新工艺及其它氧气直接炼铅技术,改造烧结鼓风炉工艺;锌冶炼生产发展新型湿法工艺;注重“三废”综合循环利用,延长产业链,加强产业升级。

(5) 电力工业

燃煤火电采用高效、洁净发电技术,改造在运火电机组,提高机组发电效率,到2015年,实现重点电厂火力发电标准煤耗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大力发展水电,积极推进流域开发和现有水电站扩机,优化水库调度,充分利用水资源;积极发展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新能源发电,提高电网智能化水平,鼓励支持就近消纳可再生电力。采用先进的输、变、配电技术和设备,逐步淘汰能耗高的老旧设备,降低输、变、配电损耗;优化电源布局,适当发展以煤层气和其他工业废气为燃料的小型分散电源。

(6) 石油石化工业

高起点高标准发展石油炼制工业;优化乙烯生产原料结构,采用先进技术改造乙烯裂解炉,优化急冷系统操作,加强装置管理,降低非生产过程能耗;以洁净煤替代燃料油(轻油),推广应用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采用能量系统优化、重油乳化、高效燃烧器及吸收式热泵技术回收余热。

(7) 煤炭工业

建设大中型现代化煤矿,实现安全高效高产,大力推行煤炭清洁利用及综合利用;采用新型高效通风机、节能排水泵,对设备及系统进行节能改造;建立煤层气开发利用体系,减少温室气体排空,完善煤炭综合加工体系,提高煤炭利用效率。

(8) 机械工业

发展变频电机、稀土永磁电机等高效节能机电产品;提升风机、水泵等通用机电产品能效;提高节能型机电产品设计制造水平和加工

能力。

2. 交通运输

加速推进城市综合交通节能体系建设,完善路网结构,优化运输组织结构。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和轨道交通,完善城市公交系统,优化城市公交网络,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清洁型交通工具,开发和推广车用替代燃料、生物柴油汽车、电动汽车、氢能汽车,加快公路隧道照明和公路自动收费系统(ETC)改造工程,科学设置交通信号,实现交通管理节能。

3. 建筑、商用和民用

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实施建筑节能新型材料推广应用,推进农村地区建筑节能,积极推进生态城镇建设;强化新建建筑执行节能标准的监管力度,加快开展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进一步引导饭店节能改造,推进绿色饭店认证,加强绿色照明宣传;开展能效标准和标识管理,规范节能产品市场,实施惠民工程,推广高效节能产品。

4. 公共机构

建立完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审计,抓好公共机构能耗统计、计量、监测、考核工作,抓好用能单位设备节能改造(包括再生水利用、节能灶具、空调、电梯等节能改造),全面推广高效节能灯照明;制定云南省公共机构无纸化办公条例及实施细则。

5. 农业农村

在条件适宜的农村地区大力发展户用沼气、大中型沼气、养殖小区和联户沼气、秸秆沼气集中供气等工程,扩大农村节能灶改造,加快淘汰落后农机具,推广高效农机具。

(二) 深化主要污染物减排

1. 强化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协同控制

化学需氧量减排的重点领域为造纸和制糖等工业废水治理以及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氨氮减排的重点领域为规模化养殖污染治理和橡胶工业废水治理以及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

(1) 工业废水处理

重点针对造纸及纸制品业、冶金、焦化、农副食品加工和化工等行业进行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对无碱回收的制浆造纸企业及其它废水治

理设施建设不完善企业,限期建设碱回收装置,实施黑液提取,完善废水生化处理工艺,达到新的行业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同时削减。

严格执行甘蔗制糖以及化工等产业准入门槛,加快产业升级,采用循环供水工艺提高低浓度废水循环利用率,减少中浓度废水产生量;采用闭路循环回用处理中浓度废水,采用厌氧—好氧技术处理高浓度废水,推行废糖蜜集中生产酒精并集中治理酒精废醪液的处理方式,削减化学需氧量。积极推进云南天然橡胶废水处理,采用厌氧—好氧技术处理制胶生产废水,削减氨氮。

(2)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

加大实施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含新建、扩建、管网配套、中水回用、污泥处置以及农业污染源治理项目,污水排放满足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标准。

全省各县(市、区)以及重点流域和地区建制镇均建设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新(扩)建昆明市第七、八污水处理厂等123个城市污水处理厂。其中,新建4个在“十二五”期间发挥削减能力的乡镇污水处理厂(站),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率达到75%。

现有执行二级排放标准的污水处理厂在“十二五”期间要提高到一级B标准。部分地区根据地方标准或流域水质要求,提高至一级A或更严格的标准。因地制宜采用土地利用、污泥农用、填埋、焚烧以及综合利用等方式,对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到2015年,城镇污泥处置率达到50%。

大力发展再生水利用技术;采用分散与集中的方式,建设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处理站和加压泵站;在具备条件的机关、学校、住宅小区新建再生水利用系统;加快建设尾水再生利用系统,鼓励回用于工业生产和市政用水等。到2015年,力争全省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5%以上。

2. 开展农业源污染防治

根据气候、土壤类型,按作物对养分吸收规律,进行测土施肥;加强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的市场监管,合理用药;建立废品收购点,对农用地膜、塑料制品、包装物、铺垫材料等高分子

有机化学等固体废弃物进行回收。

重点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有机肥生产综合利用,建设各种实用型沼气,积极推进多种方式的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对污染物统一收集和治理,对养殖小区贮存设施内的粪便推广有机肥综合利用,实现氨氮减排。到2015年,50%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固体废弃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实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 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减排

二氧化硫减排的重点领域为电力、钢铁、冶金、有色等行业;氮氧化物减排的重点领域为电力、建材、交通运输(机动车)等行业。

(1) 电力行业污染治理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加大实施现役机组脱硝工程建设,对新建机组配套建设脱硫脱硝装置。

(2) 非电力行业污染治理

对冶金、建材、有色、焦化等4个行业燃煤锅炉实施脱硫、脱硝治理工程。加快冶金行业氮氧化物控制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推进烟气脱硫、脱硝示范工程建设;加强水泥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适用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根据水泥窑的现状和特性,推进烟气脱硫、脱硝示范工程建设;对有色金属企业实施硫酸尾气制酸或其他硫回收工程;对炼焦炉荒煤气实施脱硫工程建设;重点对燃煤锅炉实施烟气脱硫和低氮燃烧示范工程。

(3) 加强监管减排

对脱硫效率尚达不到设计要求的燃煤机组,通过强化监督管理、封堵脱硫设施烟气旁路等措施,提高减排能力,使综合脱硫率提高到90%。

4. 综合控制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

严格执行老旧机动车、船舶淘汰制度,除正常淘汰达到使用年限的机动车外,加速淘汰黄标柴油车(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Ⅲ标准的柴油车),加大新能源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的运营力度,节约燃油,实现氮氧化物的减排。到2015年,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基本淘汰2005年注册营运的“黄标车”,加快提升车用燃油品质。

(三) 淘汰落后产能

一是淘汰400立方米及以下高炉、30吨及

以下炼钢转炉和电炉,到2015年,重点实现硅铁工序和硅锰合金工序单位能耗达到能源消费限额标准,同时单位能耗不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二是淘汰100千伏安及以下电解铝小预焙槽;淘汰密闭鼓风炉、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淘汰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淘汰未配套建设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淘汰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单日单罐产量8吨以下)等进行焙烧、采用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制品的生产工艺及设备;重点实现单位粗铜综合能耗达到能源消费限额标准,实现单位粗铅综合能耗及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三是淘汰土法炼焦(含改良炼焦炉)及炭化室高度小于4.3米焦炉(3.2米及以上捣固焦炉除外),1万吨(单台炉容量5000千伏安)以下电石炉、敞开式电石炉和单台炉容量5000千伏安以上至12500千伏安以下的内燃式电石炉,1万千瓦安以下及尾气利用、节能减排不达标的黄磷电炉;重点实现炼焦工序单位综合能耗达到能源消费限额标准,单位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四是淘汰窑径3.0米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生产线、2.5米以下水泥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的除外)、水泥湿法窑生产线(主要用于处理污泥、电石渣等的除外)、直径3.0米以下的水泥磨机(生产特种水泥的除外)以及水泥土(蛋)窑、普通立窑等落后水泥产能;淘汰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含格法)等落后平板玻璃产能。到2015年,吨水泥熟料综合能耗、吨水泥综合能耗及每重量箱平板玻璃综合能耗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五是淘汰3.4万吨以下草浆生产装置、年产1.7万吨以下化学制浆生产线,淘汰以废纸为原料、年产1万吨以下的造纸生产线;淘汰落后酒精生产工艺及年产3万吨以下味精生产装置;淘汰环保不达标的柠檬酸生产装置;淘汰年加工3万标张以下的制革生产线。

六是淘汰74型染整生产线、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前处理设备、浴比大于1:10的间歇式染色设备,淘汰落后型号的印花机、热熔染色机、热风布铗拉幅机、定型机,淘汰高能耗、高水

耗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淘汰 R531 型酸性老式粘胶纺丝机、年产 2 万吨以下粘胶生产线、湿法及 DMF 溶剂法氨纶生产工艺、DMF 溶剂法腈纶生产工艺、涤纶长丝锭轴长 900 毫米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间歇聚酯设备等落后化纤产能。

七是淘汰老旧耗能空调、炉灶、电梯、船舶、农用机械、灯具等,进一步淘汰落后的高能耗机电产品和技术落后、效率低下、浪费资源严重和污染环境的小煤矿。

八是针对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减排,淘汰云南滇能弥勒发电有限公司 13.5 万千瓦机组、云南滇能曲靖协联电力有限公司 2×2.5 万千瓦机组、云南滇能陆良协联电力有限公司 2×2.5 万千瓦机组、云南省后所煤矿电厂等 8 个发电厂,共计 15 台机组,装机容量 30.1 万千瓦机组;关停石林县金茂华钢铁厂等 21 个小冶炼厂;关停昆明立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等 61 户水泥企业落后产能;淘汰云南铜业凯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 4 户企业落后产能;淘汰寻甸县腾隆焦化有限公司等 73 户企业落后产能。

(四)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1. 加强对发展循环经济的宏观指导

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实施意见,结合各州(市)的经济发展现状、产业布局,指导各州(市)做好循环经济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深化循环经济示范试点,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建立完善循环经济统计评价制度。

2.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重点围绕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对冶金、化工、建材等高环境风险的重点行业,以及使用、排放有毒有害原材料和“三高两超”的重点企业依法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和全过程控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降低资源消耗。逐步扩大清洁生产推行范围,积极引导农业生产、建筑工程、矿产资源开采等领域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通过政策引导和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其他领域企业自觉实行清洁生产。

3. 推进资源综合利用

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及尾矿综合利用,建设绿色矿山。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

膏、冶炼和化工废渣、建筑和道路废弃物以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利废新型建筑材料。废弃物实现就地消化,减少转移。到 2015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2% 以上。

4. 加快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

以提高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规模和利用水平为目标,重点推进再生资源集散加工基地建设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示范项目的实施。着力抓好废旧家电、废旧轮胎、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废弃包装物、废弃木制品、废弃油品回收利用的产业化。到 2015 年,全省综合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率达到 70% 以上。

5. 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

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制度,完善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垃圾焚烧发电、填埋气体发电、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在工业生产过程中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泥。到 2015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6.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定区域、行业和产品用水效率指标体系。推广普及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加快重点用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效率。加强城乡生活节水,推广应用节水器具。推进再生水、矿井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利用。到 2015 年,实现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低于 107 立方米。

7. 积极发展节能减排技术

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政府在节能减排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节能减排技术,加大推广力度。积极先行先试,推进云南特色的节能减排技术示范建设。

四、重点工程与投资需求

(一) 重点工程

1. 节能改造工程

(1) 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工程

采用分层燃烧等技术对燃煤锅炉进行改造,采用新型循环流化锅炉、燃气(油)锅炉替代燃煤锅炉,每年完成 50 台工业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工程。

(2) 余热余压利用工程

在钢铁企业实施干法熄焦、高炉炉顶压差发电、全高炉煤气发电改造以及转炉煤气回收利用工程；水泥行业发展新型干法窑外分解技术，积极推广节能粉磨设备和水泥窑余热发电技术，对现有大中型回转窑、磨机、烘干机实施节能改造工程；实施黄磷尾气余热利用改造工程；实施湿法磷酸低温余热利用改造工程；实施电石炉余热利用改造工程；实施有色金属冶炼炉（窑）余热利用改造工程；实施合成氨废气余热利用改造工程。

(3) 瓦斯发电工程

开发地面煤层气，抽放地面采空区、废弃矿井和井下瓦斯，实施一批高中低浓度瓦斯发电改造工程。到2015年，全省煤层气和煤矿瓦斯抽采量约为4.1亿立方米/年，利用量约3亿立方米/年，瓦斯发电装机12.4万千瓦以上，地面煤层气利用率达到100%，煤矿瓦斯利用率达到60%以上。

(4) 电机系统节能工程

重点推广高效节能电动机、稀土永磁电动机；在煤炭、电力、有色、石化等行业实施高效节能风机、水泵、压缩机系统优化示范改造工程，推广变频调速、自动化系统控制技术改造工程。

(5) 能量系统优化工程

在冶金、石化、化工等重点耗能行业推行能量系统优化，即通过系统优化设计、技术改造和改善管理，实现能源系统效率达到同行业最高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

(6) 公路自动收费系统(ETC)改造工程

政府引导、企业出资，在全省有条件的高速公路出入口处，每年建设10条公路自动收费系统(ETC)。

(7) 公共机构节能减排改造工程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对现有公共机构供水系统进行再生水利用系统和雨水收集系统改造；对老旧耗能灶具进行淘汰改造；利用电流反馈技术对高耗能电梯改造，利用空气源热泵对高耗能空调进行改造。

(8) 农村节能灶改造工程

政府引导、财政补贴，在全省农村推广节能灶改造工程。

(9) 农机具更新工程

政府引导、财政补贴，鼓励农民购买新型高

效农机具，在全省农村推广高效节能农机具。

2. 清洁能源产业化工程

(1) 光伏光热发电产业化工程

在永仁、宾川、弥渡、元谋、华坪、玉龙、南涧、隆阳、大姚、洱源和姚安等11个一类太阳能资源县及石林等条件较优的县发展光伏光热发电工程。在楚雄、昆明、西双版纳等州(市)人民政府和事业单位屋顶率先建设光伏发电系统。

(2) 风能发电产业化工程

在罗平山、大海草山、大风丫口、莲花山、大莫古风、黄草坡等地因地制宜、优化有序加快风电开发，加快智能电网和电网友好型风电场建设，到2015年，全省风电投产装机达350万千瓦以上。

(3) 生物质能利用产业化工程

燃料乙醇工程。建成100万亩以上木薯为主的乙醇原料基地，形成15万吨/年以上燃料乙醇生产能力。

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工程。在昆明、曲靖、楚雄等城市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工程，总装机容量达到7万千瓦。

生物柴油工程。在全省主要城市布局地沟油生产生物柴油项目，到2015年，州(市)级城市餐饮泔水收集处理率达到80%以上，县(市、区)餐饮泔水收集处理率达到50%以上，产量达到15万吨；以云南特色木本油料小桐子和橡胶籽为原料建成10万吨生物柴油生产基地。

沼气工程。在全省农村范围内，推广农村户用沼气工程、养殖区发电和集中供气工程、秸秆沼气集中供气工程。

秸秆发电工程。建设秸秆、糖厂蔗渣发电工程，装机容量达到21万千瓦。

3. 节能技术示范和产业化工程

(1) 中小企业节能减排推广工程

以工业领域中小企业为重点，抓好国家重点行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涉及的中小企业和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内能源资源消耗高、资源利用率低中小企业的节能减排。

(2) 森林碳汇示范工程

实施荒山荒地造林65万公顷，包括竹子造林5万公顷，完成封山育林35万公顷，实施以森林抚育为主的中低产林改造65万公顷，完成

雨雪冰冻灾后森林恢复 65 万公顷,特大干旱灾后森林恢复 90 万公顷,完成 0.2 万公顷城市园林绿化建设。

(3) 建筑物太阳能光热利用示范工程

在全省选择有条件的州(市)实施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应用、太阳能采暖及太阳能光热地源热泵应用工程。

(4)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

选择 10 个有条件的州(市)为试点,开展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建设,扩大节约型校园建设试点范围,做好 30 个节约型校园平台建设和示范。

(5) 生态城镇建设示范工程

每年选择有条件的 5 个城镇为生态城镇建设示范试点,重点实现城镇建筑、基础设施、公共交通等低碳化。

(6) 节能减排物联网智能监督示范工程

“十二五”期间,在有条件的州(市)完成 2 个行业规模以上示范企业的节能减排物联网智能监控平台建设。

(7) 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推广工程

重点在有色与钢铁、电力、化工等领域推广清洁生产,完成 100 个规模以上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深化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形成 30 个以上循环经济型生产园区(企业),20 个左右农(牧)业循环经济示范区、10 个以上生态旅游示范区、10 个左右循环经济型城市。

(8) 绿色饭店创建推广活动

通过政府引导,企业投资或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国家绿色饭店标准推广及绿色饭店创建活动,到 2015 年,绿色饭店数量达到 200 个。

(9) 再生资源回收系统推广工程

“十二五”期间,选择有条件的州(市)实施标准化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工程。

4. 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

通过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金引导,在全省全面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投融资节能项目。在提高工业能效领域每年实施 50 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光热一体化建筑领域每年实施 20 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高速公路隧道、市内交通灯等交通领域每年实施 30 项合同能源管理项

目;在公共机构每年实施 60 项节能灯、改造等合同能源管理改造项目;其他领域每年不低于 40 项。

5. 绿色照明与节能产品惠民工程

对城市道路、公共广场、大型公园、办公楼、隧道、乡镇、小型企业等进行光电互补、风电互补、纯太阳能供电节能灯改造绿色照明工程。

按国家补助标准,选择能效等级 1 级或 2 级以上的空调、冰箱、洗衣机、平板电视、微波炉、电饭煲、电磁灶、热水器、电脑显示器、电机等 10 类产品进行推广及家电下乡。在城市及农村积极推广符合国家财政补贴标准的新能源汽车。

6. 重点行业烟气脱硫脱硝工程

对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 5 户企业 6 台烧碱机实施烟气脱硫设施建设,预计新增二氧化硫削减能力 1.17 万吨/年;

实施镇雄县乌峰镇龙腾页岩砖厂等 4 户建材企业脱硫设施建设,预计新增二氧化硫削减能力 0.094 万吨/年;

重点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分公司等 7 户企业实施硫酸尾气制酸或其他硫回收工程,预计新增二氧化硫削减能力 0.42 万吨/年;

实施对马龙县明龙焦化实业有限公司等 10 户企业炼焦炉荒煤气实施脱硫工程建设,预计新增二氧化硫削减能力 0.76 万吨/年;

重点对昆明冶研新材料股份公司等 7 户企业 12 吨以上的 7 台燃煤锅炉实施烟气脱硫工程,预计新增二氧化硫削减能力 0.46 万吨/年;

实施对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等 7 户 22 台现役燃煤机组分别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及脱硝工程建设,预计新增氮氧化物削减能力 13.77 万吨/年;

加快冶金行业氮氧化物控制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推进烟气脱硫、脱硝示范工程建设;

对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 2 户企业 4 台烧碱机实施烟气脱硝设施建设,预计新增氮氧化物削减能力 0.25 万吨/年;

马龙县天恒工业有限公司等 18 户企业实施低氮燃烧技术和烟气脱硝工程建设,预计新增氮氧化物削减能力 0.61 万吨/年;

对罗平县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燃煤锅炉实施低氮燃烧示范工程建设,预计新增氮氧化物削减能力0.0025万吨/年。

7. 城镇生活及重点行业水污染防治工程

(1)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

在全省各县(市、区)以及重点流域和地区重点建制镇建设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新建123个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完善配套污水管网,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化学需氧量削减能力5.88万吨/年,新增氨氮削减能力0.32万吨/年。

重视污泥无害化处理,因地制宜采用土地利用、污泥农用、填埋、焚烧及综合利用等方式,对昆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等9个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化学需氧量削减能力0.60万吨/年,新增削减氨氮削减能力0.05万吨/年。

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大力推广再生水利用技术工程。到2015年,建设昆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等7个再生水利用系统,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化学需氧量削减能力0.197万吨/年,新增氨氮削减能力0.01万吨/年。

(2) 工业废水处理

对无碱回收的制浆造纸企业及其他废水治理设施不完善的企业建设碱回收装置,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化学需氧量削减能力0.69万吨/年,新增氨氮削减能力0.22万吨/年。

龙陵县康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勐糯分公司等30个制糖企业实施废水处理工程建设,预计新增化学需氧量削减能力1.78万吨/年。

8. 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

重点建设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工程,预计新增氨氮削减能力0.081万吨/年。

9. 机动车节能及氮氧化物污染治理配套工程

(1) 客运交通汽车淘汰更新工程

通过政府引导,企业出资,开展客运交通汽车淘汰更新工程,以新型节油车辆代替高耗油老旧车辆,根据污染排放国Ⅲ标准,加快淘汰更新客运汽车,预计新增氮氧化物削减能力0.219万吨/年。

(2) 老旧船舶淘汰更新工程

通过政府补助,开展以新型节油船舶代替高耗油老旧船舶。

(3)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淘汰更新工程

在州(市)级城市大力采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替代老旧、高能耗的公共交通工具,预计新增氮氧化物削减能力0.03万吨/年。

(4) 纯电动/混合动力公交和出租车示范工程

在昆明市,每年投入纯电动/混合动力公交车100辆以上,每年投入纯电动/混合动力出租车50辆以上,配套建设充电和换电基础设施。

(5) 加氢天然气内燃机公交和出租车示范工程

在昆明市每年投入加氢天然气内燃机公交车200辆,每年投入加氢天然气内燃机出租车100辆,每年配套建设加气/换气站20个,配套建设1个可再生能源发电电解制氢站。

10. 节能减排能力建设工程

(1) 构建节能减排技术服务平台

2011年构建省级节能减排技术转移服务平台,重点引进不同工业行业技术成熟且在省内具有推广前景的节能减排技术。

(2) 建立完善节能减排执法队伍

逐步建立完善省级节能减排执法队伍,加强各州(市)、县(市、区)节能减排执法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和监测仪器,加强节能减排监督监察。

(3) 加大节能减排服务中介机构队伍建设

在省和州(市)建立分行业节能减排服务机构,逐步在16个州(市)建立第3方节能减排量认证机构。

(4) 构建节能减排数据管理信息平台

加快节能减排统计信息化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的节能减排统计数据信息平台,为进一步加强全省节能减排基础管理工作,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提供保障。

(5) 强化节能减排统计基础能力建设

在省、州(市)、县(市、区)3级政府部门组建节能减排统计机构。按照国家制度规定,及时发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指标公报,定期发布节能预警监测专报,做好节能减排形势分析和预警预测工作。

(二) 投资需求和资金筹措

节能减排重点项目工程共投资 1464 亿元,由国家、地方和企业等多渠道筹措解决。项目实施后,实现节能量 235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硫 27.01 万吨,减排氮氧化物 18.17 万吨,减排化学需氧量 9.53 万吨,减排氨氮 0.75 万吨。

1. 节能改造工程

9 项节能改造工程投资共计 120.8 亿元,积极申请国家财政资金 7.6 亿元,地方财政资金 18.23 亿元,带动企业和社会投资 94.97 亿元,实现节能量 408.7 万吨标准煤。

2. 清洁能源产业化工程

清洁能源产业化工程投资 374.3 亿元,积极申请国家财政资金 17.34 亿元,地方财政资金 31.15 亿元,带动企业和社会投资 325.81 亿元,实现节能量 634.7 万吨标准煤。

3. 节能技术示范和产业化工程

节能技术示范和产业化工程投资共计 419.2 亿元,积极申请国家财政资金 43.45 亿元,地方财政资金 73.39 亿元,带动企业和社会投资 302.36 亿元,实现节能量 481 万吨标准煤。

4. 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

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投资共计 3 亿元,积极申请国家财政资金 2.4 亿元,地方财政资金 0.6 亿元。

5. 绿色照明与节能产品惠民工程

绿色照明与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投资共计 314.5 亿元,积极申请国家财政资金 3.87 亿元,地方财政资金 2.03 亿元,带动企业和社会投资 308.6 亿元,实现节能量 79.1 万吨标准煤。

6. 重点行业脱硫脱硝工程

10 项重点行业脱硫脱硝工程投资共计 43.42 亿元,积极申请国家财政资金 29.46 亿元,地方财政资金 9.82 亿元,带动企业和社会投资 4.14 亿元,实现节能量 68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硫 27.01 万吨,减排氮氧化物 17.92 万吨。

7. 城镇生活及重点行业水污染防治工程

城镇生活及重点行业水污染防治工程投资共计 130.23 亿元,积极申请国家财政资金 97.67 亿元,地方财政资金 32.56 亿元,减排化学需氧

量 9.53 万吨,减排氨氮 0.67 万吨。

8. 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

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投资共计 5.54 亿元,积极申请国家财政资金 4.16 亿元,地方财政资金 1.39 亿元,减排氨氮 0.081 万吨。

9. 机动车节能及氮氧化物污染治理配套工程

5 项机动车节能及氮氧化物污染治理配套工程投资共计 47 亿元,积极申请国家财政资金 2.82 亿元,地方财政资金 6.58 亿元,带动企业和社会投资 37.6 亿元,实现节能量 46.5 万吨标准煤,减排氨氮 0.249 万吨。

10. 节能减排能力建设工程

5 项节能减排能力建设工程投资共计 5.5 亿元,积极申请国家财政资金 1.38 亿元,地方财政资金 4.13 亿元。

具体项目投资详见附件 1。

五、保障措施

(一) 贯彻落实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

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加快省级和行业配套节能减排有关法规、条例、规章的出台及修订;完善各项节能减排管理制度,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和实施力度。明确规定各级节能减排监管机构作为行政区域内节能减排执法主体,切实做到依法开展节能减排工作。

每年对能源、产业、市场、消费、技术和管理等节能减排政策措施进行梳理,并进行必要地修改和完善,形成完善的政策配套体系,为节能减排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政策保障。

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把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作为项目审批的前置性条件,从源头上遏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的建设。

(二) 加快能源及产业结构调整

发挥我省的资源优势和条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推进风能、太阳能、水电、沼气、生物质能开发利用,开发生物柴油、地沟油、非粮乙醇等替代能源,促进燃气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等的推广,在主要城市大力发展氢能源汽车,最大限度减排氮氧化物,转变能源生产、消费结构。利用汛期丰富的水电

资源,按照产业能效和节能环保标准,以直供电方式重点发展电解铝、铁合金、电石、单晶多晶硅等清洁载能产业。严格执行汛期水电丰富的季节扩大载能产业生产量和枯季缩减载能产业生产量的制度。

在稳定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基础上,积极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实现种、养、加、贸一体化转变,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做优第一产业;延长重化工的产业链,增加轻工业的增加值所占的比重,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紧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加大力度淘汰落后产能,建立新型工业化产业体系,做强第二产业;大力发展旅游业、文化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切实提升第三产业占生产总值比重,加快第三产业发展。

加大炼钢、炼铁、铁合金、焦炭、水泥等行业落后生产能力的淘汰力度,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提高重污染落后产能企业信贷风险等级,实施差别电价、差别水价、差别排污费等限制政策,建立重污染企业退出补偿机制,进一步推动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强化对重点企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将实施清洁生产作为环保验收、环保专项资金申请、污染减排的重要条件。切实推进有色冶金、火电、化工、建材、制糖、医药、造纸等行业的清洁生产技术产业化应用,尤其是低氮燃烧技术、脱硫等技术,保证总量控制目标完成。推动工业园区和工业集中区的生态化改造。完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制度,加大对上市公司的环保后督查和环境信息公开力度。推行绿色制造,发展绿色经济。

(三)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污染物排放增量

把总量控制作为能评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新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和能耗环保标准要求。政府管理部门强化建设项目竣工能耗环保验收,严格落实能评环评审批和能耗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擅自投运、久拖不验、超期试生产等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企业有责任实施节能减排,加大投资力度,不达标不得投运生产或限期整改。

结合节能减排目标,限定“十二五”期间能源消费总量,尤其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年度煤炭消费总量及新增量计划,降低煤炭在能源

消费总量中的比例,长远谋划,实行总量控制,保障节能减排目标顺利实现。

组织绿色建筑住宅示范小区项目,加强示范工程产生的效用,推动各地制订政策法规、技术标准、标准图集和技术研发、推广应用工作。以政府机构节能运行管理和改造为突破口,带动既有公共建筑的节能运行管理和改造,及时进行政府办公建筑为主的能耗统计制度、能效审计和披露。逐步建立公共建筑能耗定额管理,强制节能检测和能耗标识。

推动产业聚集发展,促进重点行业的合理布局;严格环境准入,加快研究制定冶金、化工、火电、建材、制糖等重点工业行业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提高重污染行业准入门槛。加强产业转移的环境监管,严格控制产能过剩行业的项目建设,防止产业转移造成大的环境污染。加强重点区域和流域环境容量总量控制。

加大机动车排气路检工作力度,制定和实施完善的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制度,在市区主要路段全面推行高污染车型限行制度,促进高污染车型的报废与更新,建立机动车强制检查/维护(I/M)制度,强化对机动车维修单位的管理,加大对公交、营运机动车等高排放车型及用车大户的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提高停车费标准、收取拥堵费等,提高小汽车使用成本,降低运输能耗和缓解拥堵,降低小汽车出行率,鼓励公众出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加大以滇池为重点的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综合治理力度。通过实施环湖截污、入湖河道整治、环湖生态建设等措施,促使主要污染物总量得到削减,湖泊水质和生态景观得到改善。重点推进昆明市第三、第五、第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以及呈贡新区捞鱼河、洛龙河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强化运行管理,减少城市生活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

鼓励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有机肥生产利用工程,继续做好各种实用型沼气工程,积极推进多种方式的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鼓励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进行适度集中,对污染物统一收集和治理。

(四)强化目标责任

“十二五”期间,5.7亿吨标准煤的能源消

费量支撑我省地区生产总值以 12%、13% 的发展速度难度大,必须大力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全省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增强做好节能减排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把节能减排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检验科学发展观是否落实的重要标准,作为检验经济发展是否“好”的重要标准,正确处理经济增长速度与节能减排的关系,真正把节能减排作为硬任务,使经济增长建立在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础之上。

合理分解节能减排指标。综合考虑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节能潜力、环境容量及全省产业布局等因素,将全省节能减排目标合理分解到各地、各行业。省人民政府与州(市)人民政府及重点企业负责人签订节能减排目标责任书。各地要将全省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层层分解落实,明确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排污单位的责任。对重点用能领域和年综合能源消费 5000 吨标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进行总量控制。

建立和完善科学的节能减排指标体系、准确的节能减排监测体系和严格的节能减排考核体系。全省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减排负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把地区目标考核与行业目标评价相结合,把落实 5 年目标与完成年度目标相结合,把年度目标考核与进度跟踪相结合。省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开展州(市)、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和国有企业业绩管理,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对做出突出成绩的地区、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企事业单位要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确保节能减排资金投资到位,保证节能和污染治理工艺技术选择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违反规定不按照节能要求和污染治理达标排放的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予以处罚。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组织实施“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依法强化政府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监管,推动我省进入全国“万家企业

节能低碳行动”名单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节能管理、推广先进节能技术、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立健全节能激励约束机制、加快节能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

(五)健全法规标准

抓紧制定《云南省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出台《云南省能源计量技术规范》,形成从省级到州(市)再到企业统一计量标准,统一统计口径,为节能减排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依据;在国家淘汰落后产能标准的基础上,抓紧出台云南省淘汰落后产能实施办法,完善淘汰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增强淘汰落后产能的可操作性;出台激励中小企业积极参与节能减排的政策;组织有关单位论证并制定国 V 机动车排放标准实施方案,择机实施国 V 排放标准,并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准管理,严格控制无有效环保标志车辆上路行驶。

(六)依靠科技支撑

在科研院所、高校及大中企业加强节能减排原始创新,重点依靠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技术,大幅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工业品单耗指标和企业的污染排放;建立节能减排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加大节能减排国际科技合作,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节能减排新技术,为全省节能减排提供科技支撑。

围绕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加大科技资金投入,加强科技攻关,努力突破一批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的关键技术,降低能耗、减少污染;促进高能效、低排放的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建立多元化的新能源技术体系,加快提高能效减少排放的产业转型。

(七)完善经济政策

建立完善落实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将节能减排作为重要导向,完善煤电价格机制;依据国家有关资源性产品价格政策,推进成品油、天然气价格改革;完善电力丰枯峰谷分时电价办法,根据燃煤效率确定火电上网价格,制定有利于烟气脱硫脱硝的火电价格政策;尽快出台太阳能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和强制实施对可再生能源发电按“标杆电价”全额收购等政策;出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政府财政扶持政策,推动合同能源管理,出台引导金融投资机构对节能减排项目信贷比例的政

策,促进多元化投融资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实施,带动高效节能产品推广应用。

全省各级财政每年在预算中安排一定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采用后补、奖励等方式,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大基本建设投资投向节能环保项目的倾斜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对节能减排项目的资金支持;各地要按照要求,尽快开征或调高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

(八) 加强监督管理

加大节能减排能力建设和执法队伍建设,以专业专职人员为基础逐步建立专门节能减排监督监察机构,形成从省到州(市)、县(市、区)级节能减排监督监察管理体系;建设能耗排放实时监控平台及自报网络信息服务平台,执法机构随时对平台数据进行抽样核查。

进一步加强对国控、省控重点耗能污染源以及节能减排项目的现场执法检查。结合节能环保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行为。以九大高原湖泊、三峡库区上游、牛栏江、泚江等流域为重点,强化污染排放的监管,防止突发性事件发生。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和企业监测,高度重视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提高环境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和处置能力。对重点违法案件实行挂牌督办,严格依法处理,定期组织对节能减排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强化节能减排设施的运行监管,确保节能减排项目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管理措施全面落实、年度节能减排项目按期完成,并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布,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和社会监督作用。

加强重点节能减排项目的督促检查并建立信息调度工作制度。重点节能减排项目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督工作,重点督促未完工和未开工项目,加大对项目的调度和检查力度,督促项目按期完成。组织开展各州(市)、各重点企业节能减排专项督查工作,加强部门协调,及时收集节能减排数据审核的各项参数,强化能源环境统计工作,完善动态数据库,确保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九) 推进机制创新

探索适合我省能源消费权和排污权交易的模式,形成节能减排市场化运作的长效机制。构建节能减排技术信息服务、节能减排量认定

和监督检查独立机构。

探索目标分解创新机制,以各州(市)上一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生产总值、能源消费总量、污染排放总量等相关节能减排指标,将我省年度节能减排目标动态分解到各州(市);探索总量节能减排的倒逼机制,在实现能耗和排放量降低的同时,促进能源消费总量和污染物产生量降低;探索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可再生能源能耗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非可再生能源能耗独立核算的机制。

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逐步建立环境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机制和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建立制度化、规范化、市场化的生态补偿机制。研究建立出境跨界河流的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生态补偿机制、碳汇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多样化的生态补偿方法、模式,建立区域生态环境共建共享的长效机制。

探索制定绿色金融政策。探索绿色信贷、绿色保险和绿色审计等绿色金融政策,研究制定绿色信贷指南,指导全省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违法的企业、项目进行信贷控制,遏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盲目扩张。研究制定绿色保险指南,推进我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制定和完善绿色金融政策法规,形成系统的环境风险预防机制。

(十) 开展全民行动

编制“十二五”期间的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的节能减排专项规划,督促各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完成年度用能排污现状清查。加大节能减排公益性广告、节能减排方法宣传,提高全社会的节能减排意识,增强公民对节能减排的监督。进一步加大机动车污染控制宣传力度,继续倡导“少开一天车”、鼓励“绿色出行”。宣传机动车污染危害和采取的政策措施,动员市民积极参与机动车污染控制工作,促进广大车主更好地理解和支持政府采取的措施。定期开展市区中心无私驾车日。

全省各级政府对在节能减排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组织媒体宣传节能减排先进典型,揭露和曝光浪费能源资源、严重污染环境案例,及时将处理结果公布于众,增强全民节能减排的意识和责任。

节能减排工程投资及节能减排量详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的主要内容及规模 | 建设地点 | 总投资 (亿元) | 中央财政投资 (亿元) | 地方财政投资 (亿元) | 带动投资 (亿元) | 总节能 (万吨) | 减排 SO ₂ (万吨/年) | 减排 NOx (万吨/年) | 减排 COD (万吨/年) | 减排 NH ₃ -N (万吨/年) | 牵头部门 |
|----------|--------------------|-------------------------------------------------------------------------------------------------------------------------------------------------------|-----------------------------|---------------|----------------|----------------|--------------|--------------|------------------------------|------------------|------------------|---------------------------------|-------------|
| 1 | 节能改造工程 | | | 120.80 | 7.60 | 18.23 | 94.97 | 408.7 | | | | | |
| 1.1 | 燃煤工业锅炉 (窑炉)改造工程 | 每年完成 50 台工业锅炉节能改造,采用分层燃烧等技术对燃煤锅炉进行改造,采用新型循环流化炉、燃气(油)锅炉替代燃煤锅炉。 | 针对全省 16 州(市)未改造的工业燃煤锅炉(窑炉) | 5.00 | 0.30 | 0.70 | 4.00 | 100.0 | | | | | 省工业信息 化委 |
| 1.2 | 余热余压利用 工程 | 每年完成 10 个实施干法熄焦、高炉炉顶压差发电、全高炉煤气发电改造以及转炉煤气回收利用工程。 | 在全省在钢铁、建材、黄磷、电石、合成氨、有色金属等行业 | 75.00 | 4.50 | 10.50 | 6 | 150.0 | | | | | 省工业信息 化委 |
| 1.3 | 瓦斯发电工程 | 通过国际合作,开发地面煤层气,抽放地面采空区、废弃矿井和井下瓦斯,实施一批高中低浓度瓦斯发电工程。到 2015 年,全省煤层气和煤矿瓦斯抽采量约为 4.1 亿立方米/年,利用量为 3 亿立方米/年,瓦斯发电装机 12.4 万千瓦以上,地面煤层气利用率达到 100%,煤矿瓦斯利用率达到 60%以上。 | 在全省曲靖、昭通、红河等重点产煤区 | 3.50 | 0.21 | 0.49 | 2.80 | 33.0 | | | | | 省工业信息 化委 |
| 1.4 | 电机系统节能 工程 | 重点推广高效节能电动机、稀土永磁电动机;实施高效节能风机、水泵、压缩机系统优化示范改造工程,推广变频调速、自动化系统控制技术改造工程。 | 在全省在煤炭、电力、有色、石化等行业 | 4.00 | 0.24 | 0.56 | 3.20 | 40.0 | | | | | 省工业信息 化委 |
| 1.5 | 能量系统优化 工程 | 推行能量系统优化,即通过系统优化设计、技术改造和改善管理,实现能量系统效率达到同行业最高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 | 在全省冶金、石化、化工等重点耗能行业 | 13.00 | 0.78 | 1.82 | 10.40 | 70.0 | | | | | 省工业信息 化委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的主要内容及规模 | 建设地点 | 总投资 (亿元) | 中央财 政投资 (亿元) | 地方财 政投资 (亿元) | 带动投资 (亿元) | 总节能 (万吨) | 减排 SO ₂ (万吨/ 年) | 减排 NOx (万吨/ 年) | 减排 COD (万吨/ 年) | 减排 NH ₃ -N (万吨/ 年) | 牵头部门 |
|-------|-------------------|-------------------------------------------------------------------|------------------------------------------------------------------------------|-------------|--------------------|--------------------|--------------|-------------|----------------------------------|-------------------------|-------------------------|----------------------------------------|------------|
| 1.6 | 公路自动收费系统(ETC)改造工程 | 通过政府引导,企业出资,在全省有条件的高速公路出入口处建设公路自动收费系统(ETC),每年10条。 | 全省高速公路 | 5.00 | 0.30 | 0.70 | 4.00 | 2.0 | | | | | 省交通运输厅 |
| 1.7 | 公共机构节能减排改造工程 | | | 13.30 | 1.20 | 2.79 | 9.31 | 12.0 | | | | | |
| 1.7.1 | 再生水节水系统工程 | 改造现有公共机构供水系统,进行再生水利用系统和雨水收集系统试点,创建节水型机关单位300家。 | 全省公共机构 | 1.50 | 0.14 | 0.32 | 1.05 | 7.7 | | | | | 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
| 1.7.2 | 公共机构节能灶具普及工程 | 利用高效节能灶具改造淘汰老旧、耗能高的灶具5000台(套)。 | 全省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 | 0.90 | 2.10 | 7.00 | 1.0 | | | | | 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
| 1.7.3 | 公共机构空调及电梯改造工程 | 利用电流感反馈技术改造高耗能电梯,完成全部节能电梯改造6000台套。利用空气源热泵改造高耗能空调,完成节能空调改造10000台套。 | 全省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80 | 0.16 | 0.38 | 1.26 | 3.3 | | | | | 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
| 1.8 | 农村炉灶改造工程 | 推广节能柴灶200000台套。 | 在全省农村 | 1.20 | | 0.50 | 0.70 | | | | | | 省林业厅 |
| 1.9 | 农机具更新工程 | 鼓励农民购买新型高效农机具,推广高效节能农机具20000台套。 | 在全省农村 | 0.80 | 0.07 | 0.17 | 0.56 | 1.7 | | | | | 省农业厅 |
| 2 | 清洁能源产业化工程 | | | 374.30 | 17.34 | 31.15 | 325.81 | 634.7 | | | | | |
| 2.1 | 光伏光热发电产业化工程 | 发展光伏光热发电工程和屋顶光伏发电工程。 | 在永仁、宾川、弥渡、元谋、华坪、玉龙、洱源和姚安等12个一类太阳能资源县及石林等。在楚雄、昆明、西双版纳等州(市)由政府事业单位屋顶率先建设光伏发电系统 | 18 | 5.40 | 12.60 | 162.00 | 90.0 | | | | | 省能源局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的主要内容及规模 | 建设地点 | 总投资 (亿元) | 中央财政投资 (亿元) | 地方财政投资 (亿元) | 带动投资 (亿元) | 总节能 (万吨) | 减排 SO ₂ (万吨/年) | 减排 NOx (万吨/年) | 减排 COD (万吨/年) | 减排 NH ₃ -N (万吨/年) | 牵头部门 |
|-------|------------|--------------------------------------------------------------------------------------------------------------------------|-----------------------------------------------------------------------------------------|-------------|----------------|----------------|--------------|-------------|------------------------------|------------------|------------------|---------------------------------|----------|
| 2.2 | 风能发电产业化工程 | 建设风力发电站。 | 在罗平山、大海草山、大风丫口、莲花山、大莫古风、黄草坡等地因地制宜、优化有序加快风电开发,加快智能电网和电网友好型风电场建设,到2015年,全省风电投产装机达350万千瓦以上 | 11 | 3.30 | 7.70 | 99.00 | 147.0 | | | | | 省能源局 |
| 2.3 | 生物质能产业化工程 | | | 84.30 | 8.64 | 10.85 | 64.81 | 397.7 | | | | | |
| 2.3.1 | 燃料乙醇工程 | 建成100万亩以上木薯为主的乙醇原料基地,形成15万吨/年以上燃料乙醇生产能力。 | 红河、临沧、普洱、版纳、玉溪等州(市) | 2 | 0.60 | 1.40 | 18.00 | 77.0 | | | | | 省能源局 |
| 2.3.2 | 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工程 | 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工程,装机容量为7万千瓦。 | 昆明、曲靖、楚雄等州(市) | 7.00 | 0.21 | 0.49 | 6.30 | 10.0 | | | | | 省能源局 |
| 2.3.3 | 生物柴油工程 | 在全省重点城市布局地沟油生产生物柴油项目,到2015年,州(市)级以上,餐饮业泔水收集处理率达到80%以上,县、市、镇餐饮业泔水收集处理率达到50%以上,产量达到15万吨;以云南特色木本油料小桐子和橡胶籽为原料建成10万吨生物柴油生产基地。 | 昆明、曲靖、红河、大理州(市) | 2.00 | 0.06 | 0.14 | 1.80 | 110.0 | | | | | 省能源局 |
| 2.3.4 | 农村户用沼气工程 | 新建每口8立方米左右农村户用沼气75万户。 | 全省16州(市) | 45.00 | 6.84 | 6.66 | 31.50 | 135 | | | | | 省农业厅、林业厅 |
| 2.3.5 | 大中型集中供气工程 | 新建每口300立方米以上的大中型沼气项目,用于发电和集中供气200座,养殖区建设联户沼气工程100项,秸秆沼气集中供气工程10口。 | 全省16州(市) | 4.00 | 0.36 | 0.84 | 2.80 | 10 | | | | | 省农业厅、林业厅 |
| 2.3.6 | 秸秆发电工程 | 建设秸秆、糖厂蔗渣发电工程,装机容量达到21万千瓦。 | 曲靖、红河州(市)等 | 6.30 | 0.57 | 1.32 | 4.41 | 55.7 | | | | | 省能源局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的主要内容及规模 | 建设地点 | 总投资 (亿元) | 中央财政投资 (亿元) | 地方财政投资 (亿元) | 带动投资 (亿元) | 总节能 (万吨) | 减排 SO ₂ (万吨/年) | 减排 NOx (万吨/年) | 减排 COD (万吨/年) | 减排 NH ₃ -N (万吨/年) | 牵头部门 |
|-----|-------------------------|---------------------------------------------------------------------------------------------------------------|-------------------------|-------------|----------------|----------------|--------------|-------------|------------------------------|------------------|------------------|---------------------------------|----------|
| 3 | 节能技术示范和产业化工程 | 抓好国家重点行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涉及的中小企业和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内能源资源消耗高、资源利用率低中小企业的节能减排,实施1000家。 | | 419.20 | 43.45 | 73.39 | 302.36 | 481.0 | | | | | |
| 3.1 | 中小企业节能减排推广工程 | 实施荒山荒地造林65万公顷,包括竹子造林5万公顷,完成封山育林35万公顷,实施以森林抚育为主的中低产林改造65万公顷,完成雨雪冰冻灾后森林恢复65万公顷,特大旱灾后森林恢复90万公顷,完成0.2万公顷城市园林绿化建设。 | 全省工业领域 | 3 | 2.70 | 6.30 | 21.00 | 150.0 | | | |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
| 3.2 | 森林碳汇示范工程 | 实施荒山荒地造林65万公顷,包括竹子造林5万公顷,完成封山育林35万公顷,实施以森林抚育为主的中低产林改造65万公顷,完成雨雪冰冻灾后森林恢复65万公顷,特大旱灾后森林恢复90万公顷,完成0.2万公顷城市园林绿化建设。 | 全省林区 | 7 | 21.00 | 21.00 | 28.00 | | | | | | 省林业厅 |
| 3.3 | 建筑物太阳能光热利用示范工程 | 实施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应用、太阳能采暖及太阳能光热地源热泵应用工程,推广面积2000万平方米。 | 在全省16个州(市)选择有条件的州(市) | 20 | 12.00 | 28.00 | 16 | 300.0 | | | |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3.4 |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 | 开展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测平台建设,扩大节约型校园建设试点范围,做好30个节约型校园平台建设和示范,实施100个示范点。 | 选择10个有条件的州(市)和30个有条件的校园 | 1.00 | 0.06 | 0.14 | 0.80 | | | | |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3.5 | 生态城镇建设示范工程 | 重点实现城镇建筑、基础设施、公共交通等方面低碳化。 | 选择5个有条件的城镇 | 10 | 6.00 | 14.00 | 8 | | | | |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3.6 | 节能减排物联网智能监控示范工程 | 节能减排物联网智能监控平台。 | 选择有条件的2个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 5.00 | 0.90 | 2.10 | 2.00 | | | | | | 省统计局 |
| 3.7 | 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推广工程 | 重点在有色与钢铁、电力、化工等领域推广清洁生产,完成100个规模以上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深化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形成30个以上循环经济型生产园区(企业),20个左右农(牧)业循环经济示范区、 | 重点在有色与钢铁、电力、化工等领域 | 1 | 0.60 | 1.40 | 8.00 | 25.0 | | | | | 省发展改革委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的主要内容及规模 | 建设地点 | 总投资 (亿元) | 中央财政投资 (亿元) | 地方财政投资 (亿元) | 带动投资 (亿元) | 总节能 (万吨) | 减排 SO ₂ (万吨/ 年) | 减排 NOx (万吨/ 年) | 减排 COD (万吨/ 年) | 减排 NH ₃ -N (万吨/ 年) | 牵头部门 |
|-----|----------------|---------------------------------------------------------------------------------------------------------------------------------|---------------------------------------------------|-------------|----------------|----------------|--------------|-------------|----------------------------------|----------------------|----------------------|-------------------------------------|-------------------|
| | | 10个以上生态旅游示范区、10个左右循环经济型城市。 开展国家绿色饭店标准推广及绿色饭店创建活动,到2015年,绿色饭店数量达到200家。 | 全省范围内 | 0.20 | 0.01 | 0.03 | 0.16 | 6.0 | | | | | 省商务厅 |
| 3.8 | 绿色饭店创建推广活动 | | | | | | | | | | | | |
| 3.9 | 再生资源回收系统推广工程 | 建设标准化再生资源市场、分拣及加工,并建设回收网点,最终形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 选择有条件的州(市) | 3.00 | 0.18 | 0.42 | 2.40 | | | | | | 省商务厅 |
| 4 | 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 | 在提高工业能效领域每年实施50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光热一体化建筑领域每年实施20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高速公路隧道、市内交通灯等交通领域每年实施30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公共机构每年实施60项节能灯、改造等合同能源管理改造项目,其它领域每年低于40项。 | 重点在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 | 3.00 | 2.40 | 0.60 | | | | | | |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 |
| 5 | 绿色照明与节能产品惠民工程 | | | 314.50 | 3.87 | 2.03 | 308.60 | 79.10 | | | | | |
| 5.1 | 光电互补路灯照明工程 | 对原有的市电道路照明采用光电(太阳能一市电)互补进行改造。 | 选择昆明、西双版纳、文山、昭通、德宏、普洱、文山、保山、玉溪、临沧、丽江、怒江等州(市)的城市道路 | 3.00 | 0.18 | 0.42 | 2.40 | 5.0 | | | | | 省发展改革委 |
| 5.2 | 纯太阳能路灯照明工程 | 利用太阳能照明系统改造城市道路照明系统。 | 在光热条件较好的昆明、玉溪、楚雄、迪庆、丽江等州(市)选择有条件城市道路 | 3.00 | 0.18 | 0.42 | 2.40 | 4.5 | | | | | 省发展改革委 |
| 5.3 | 风光互补路灯照明工程 | 利用风光互补系统新建城市道路照明。 | 选择曲靖、大理、红河等州(市)的城市道路 | 2.00 | 0.12 | 0.28 | 1.60 | 3.0 | | | | | 省发展改革委 |
| 5.4 | 公共广场照明系统节能改造工程 | 进行LED节能灯或太阳能LED节能灯改造。 | 全省16州(市)公共广场 | 2.00 | 0.12 | 0.28 | 1.60 | 2.5 | | | | | 省发展改革委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的主要内容及规模 | 建设地点 | 总投资 (亿元) | 中央财政投资 (亿元) | 地方财政投资 (亿元) | 带动投资 (亿元) | 总节能 (万吨) | 减排 SO ₂ (万吨/年) | 减排 NOx (万吨/年) | 减排 COD (万吨/年) | 减排 NH ₃ -N (万吨/年) | 牵头部门 |
|------|----------------|-----------------------------------------------------------------------|----------------------|-------------|----------------|----------------|--------------|-------------|------------------------------|------------------|------------------|---------------------------------|------------|
| 5.5 | 公园景观照明系统节能改造工程 | 进行LED节能灯或太阳能LED节能灯改造。 | 全省16州(市)公园 | 2.00 | 0.12 | 0.28 | 1.60 | 2.5 | | | | | 省发展改革委 |
| 5.6 | 公共机构节能灯改造工程 | 基本淘汰高耗能照明灯,更换LED节能灯。 | 在全省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办公楼 | 0.50 | 0.03 | 0.07 | 0.40 | 2.8 | | | | | 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
| 5.7 | 公路隧道节能灯改造工程 | 采用LED灯或高频电磁灯替换原有的普通灯光。 | 全省快速路隧道 | 1.00 | 0.06 | 0.14 | 0.80 | 2.0 | | | | | 省交通运输厅 |
| 5.8 | 高效节能灯推广工程 | 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灯。 | 在全省选择有条件的乡镇、农村、小型企业 | 1.00 | 0.06 | 0.14 | 0.80 | 10.0 | | | |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
| 5.9 | 生活办公产品 | 对能效等级为1级或2级以上的空调、冰箱、洗衣机、平板电视、微波炉、电饭煲、电磁灶、热水器、电脑显示器、电机等10类产品进行推广及家电维修。 | 全省农村及城镇 | 20 | 2.00 | | 198.00 | 36.8 | | | | | 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
| 5.10 | 节能汽车 | 积极推广符合国家财政补贴标准的节能汽车。 | 全省农村及城镇 | 10 | 1.00 | | 99.00 | 10.0 | | | | | 省财政厅 |
| 6 | 重点行业烟气脱硫脱硝工程 |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及脱硫脱硝工程 | | 43.42 | 29.46 | 9.82 | 4.14 | 680.0 | 27.01 | 17.92 | | | |
| 6.1 | 钢铁烧结机头脱硫工程 | 新建钢铁烧结机头脱硫工程6项。 | 重点钢铁 | 1.20 | 0.81 | 0.27 | 0.12 | | 1.17 | | | | 省环境保护厅 |
| 6.2 | 建材管炉脱硫工程 | 新建建材企业脱硫设施4项。 | 重点建材行业 | 0.01 | 0.01 | | | | 0.094 | | | | 省环境保护厅 |
| 6.3 | 硫酸尾气脱硫工程 | 新建硫酸尾气脱硫工程7项。 | 重点硫酸 | 7.50 | 5.06 | 1.69 | 0.75 | | 0.42 | | | | 省环境保护厅 |
| 6.4 | 焦炉脱硫工程 | 新建焦炉脱硫工程10项。 | 重点炼焦 | 8.50 | 5.74 | 1.91 | 0.85 | | 0.76 | | | | 省环境保护厅 |
| 6.5 | 燃煤锅炉脱硫脱硝工程 | 新建燃煤锅炉脱硫工程7项,燃煤锅炉低氮燃烧技术示范工程。 | 重点工业燃煤锅炉 | 0.20 | 0.14 | 0.05 | 0.02 | | 0.46 | 25 | | | 省环境保护厅 |
| 6.6 | 低氮燃烧及脱硫建设工程 | 新建火电机组低氮燃烧及脱硝项目。 | 现役火电 | 18.06 | 12.19 | 4.06 | 1.81 | | | 13.77 | | | 省环境保护厅 |
| 6.7 | 钢铁行业低氮燃烧及脱硝工程 | 新建钢铁行业低氮燃烧及脱硝工程4项。 | 重点钢铁 | 0.07 | 0.05 | 0.02 | 0.01 | | | 0.25 | | | 省环境保护厅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的主要内容及规模 | 建设地点 | 总投资 (亿元) | 中央财 政投资 (亿元) | 地方财 政投资 (亿元) | 带动投资 (亿元) | 总节能 (万吨) | 减排 SO ₂ (万吨/ 年) | 减排 NOx (万吨/ 年) | 减排 COD (万吨/ 年) | 减排 NH ₃ -N (万吨/ 年) | 牵头部门 |
|------|----------------------------|-----------------------------------------------------|-----------------------------------------------------------------------------------------------------------------|-------------|--------------------|--------------------|--------------|-------------|----------------------------------|-------------------------|-------------------------|----------------------------------------|----------------|
| 6.8 | 水泥行业低氮 燃烧及脱硝工 程 | 新建水泥行业低氮燃烧及脱硝工程 6项。 | 重点建材水泥 | 0.68 | 0.46 | 0.15 | 0.07 | | | 0.61 | | | 省环境保护 厅 |
| 6.9 | 电力企业脱硫 管理工程 | 现役火电机脱硫设施强化管理。 | 现役火电 | 5.20 | 3.51 | 1.17 | 0.52 | | 10.05 | | | | 省环境保护 厅 |
| 6.10 | 淘汰落后产能 涉气企业工程 | | | 2.00 | 1.50 | 0.50 | | 680.0 | 14.05 | 3.29 | | | 省工业信息 化委 |
| 7 | 城镇生活及重 点行业水污染 防治工程 | | | 130.23 | 97.67 | 32.56 | | 20.0 | | | 9.53 | 0.67 | |
| 7.1 | 城镇生活污水 处理 | 新建、扩建、管网配套、污泥处理、 再生水等。 | 全省各县(市、区), 以及重点流域和地区 建制镇均建设城市生 活污水处理厂(站), 新建昆明市等123个 城镇污水处理厂,对昆 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产 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 处理 | 124.49 | 93.37 | 31.12 | | | | | 6.68 | 0.38 |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
| 7.2 | 工业企业废水 综合治理工程 | 对53个工业企业废水综合治理。 | 重点造纸、糖业等工业 企业 | 5.24 | 3.93 | 1.31 | | | | | 2.48 | 0.29 | 省环境保护 厅 |
| 7.3 | 淘汰落后产能 涉水企业工程 | | | 0.50 | 0.38 | 0.13 | | 20.0 | | | 0.37 | | 省工业信息 化委 |
| 8 | 规模化畜禽养 殖污染治理工 程 | 畜禽养殖场污水粪便处理。 | 全省规模化养殖基地 | 5.54 | 4.16 | 1.39 | | | | | | 0.081 | 省农业厅 |
| 9 | 机动车节能及 氮氧化物污染 治理配套工程 | | | 47.00 | 2.82 | 6.58 | 37.60 | 46.50 | | | 0.249 | | |
| 9.1 | 客运出租汽车 淘汰更新工程 | 开展客运出租汽车淘汰更新工程, 以新型节油车辆代替高耗油老旧车 辆,加快淘汰更新客运汽车。 | 全省客运汽车 | 1.00 | 0.06 | 0.14 | 0.80 | 10.0 | | | 0.219 | | 省交通运输 厅、公安厅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的主要内容及规模 | 建设地点 | 总投资 (亿元) | 中央财政投资 (亿元) | 地方财政投资 (亿元) | 带动投资 (亿元) | 总节能 (万吨) | 减排 SO ₂ (万吨/ 年) | 减排 NOx (万吨/ 年) | 减排 COD (万吨/ 年) | 减排 NH ₃ -N (万吨/ 年) | 牵头部门 |
|------|--------------------|--------------------------------------------------------------------------------------------|-------------|-------------|----------------|----------------|--------------|-------------|----------------------------------|----------------------|----------------------|-------------------------------------|------------|
| 9.2 | 老旧船舶淘汰更新工程 | 开展以新型节能船舶代替高耗油老旧船舶。 | 全省 16 个州(市) | 3.00 | 0.18 | 0.42 | 2.40 | 3.0 | | | | | 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 |
| 9.3 |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淘汰更新工程 | 采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替代老旧、高能耗的公共交通工具。 | 全省 16 个州(市) | 3.00 | 0.18 | 0.42 | 2.40 | 3.5 | | 0.030 | | | 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 |
| 9.4 | 纯电动混合动力公交车和出租车示范工程 | 每年投入电动公交车 100 辆以上, 每年投入电动出租车 50 辆以上, 配套建设充电换电基础设施。 | 昆明及重点州(市) | 2 | 1.20 | 2.80 | 16.00 | 10.0 | | | | | 省交通运输厅 |
| 9.5 | 加氢天然气内燃机公交和出租车示范工程 | 在昆明市每年投入加氢天然气内燃机公交车 200 辆, 每年投入加氢天然气内燃机出租车 100 辆, 每年配套建设加气/换气站 20 个, 配套建设 1 个可再生能源发电电解制氢站。 | 昆明市 | 2 | 1.20 | 2.80 | 16.00 | 20.0 | | | | | 省交通运输厅 |
| 10 | 节能减排能力建设工程 | | | 5.50 | 1.38 | 4.13 | | | | | | | |
| 10.1 | 构建节能减排技术服务平台 | 2011 年构建省级节能减排技术转移服务平台, 重点引进不同行业节能减排技术成熟且在省内具有推广前景的节能减排技术。 | 全省 | 2.00 | 0.50 | 1.50 | | | | | | | 省发展改革委 |
| 10.2 | 建立完善节能减排执法队伍 | 逐步建立完善省级节能减排执法队伍, 加强各州市、县(市、区)节能减排执法队伍建设, 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和监测仪器, 加强节能减排监督检查。 | 全省 | 1.00 | 0.25 | 0.75 | | | | | | | 省发展改革委 |
| 10.3 | 加大节能减排服务中介机构队伍建设 | 在省级和州市级建立分行业节能减排服务机构, 逐步在 16 个州市建立第三方节能减排量认证机构。 | 全省 | 0.50 | 0.13 | 0.38 | | | | | | | 省发展改革委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的主要内容及规模 | 建设地点 | 总投资 (亿元) | 中央财政投资 (亿元) | 地方财政投资 (亿元) | 带动投资 (亿元) | 总节能 (万吨) | 减排 SO ₂ (万吨/年) | 减排 NOx (万吨/年) | 减排 COD (万吨/年) | 减排 NH ₃ -N (万吨/年) | 牵头部门 | |
|----------------|------------------------|------------------------------------------------------------------------------------------|------|-------------|----------------|----------------|--------------|-------------|------------------------------|------------------|------------------|---------------------------------|------|--|
| 10.4 | 构建节能减排 数据管理信息 平台 | 加快节能减排统计信息化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的节能减排统计数据库信息平台，为进一步加强全省节能减排基础管理工作，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提供保障。 | 全省 | 1.00 | 0.25 | 0.75 | | | | | | | 省统计局 | |
| 10.5 | 强化节能减排 统计基础能力 建设 | 在省、州市、县(市、区)三级政府部门组建节能减排统计机构。按照国家制度规定，及时发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指标公报，定期发布节能预警监测专报，做好节能减排形势分析和预警预测工作。 | 全省 | 1.00 | 0.25 | 0.75 | | | | | | | 省统计局 | |
| 合计 (万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49.97 | 27.01 | 18.17 | 9.53 | 0.75 | |

附件 2

编 制 依 据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云南省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云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2008—2012 年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加强节能工作决定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6〕120 号)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云南省“十二五”能源规划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云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 云南省黑色金属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09 年—2015 年) |
|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 云南省有色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09 年—2015 年) |
|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 | 云南省石化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09 年—2015 年) |
| 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 | 云南省林浆纸发展规划纲要(2009 年—2015 年) |
| 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国发) | 云南省建材行业—水泥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09 年—2015 年) |
| 环保部“十一五”二氧化硫总量分配指导意见 | 云南统计年鉴 2006—2010 |
| 云南省节约能源条例 | 2007 年污染源普查及 2009 年污染源动态更新 |
| 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 |
| 云南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 | |
| 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奖惩实施办法 | |
| 云南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实施办法 | |
| 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 |
| 云南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

附件 3

主要节能减排指标可达性分析

一、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可达性分析

(一) 控制目标

“十二五”期间地区生产总值以 12% 的速率增长,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2015 年较 2010 年下降 15% 的指标约束下,2015 年能源消费总量为 13200 万吨标准煤,年均递增速度

为 8.8%,5 年能源消费总量不超过 5.7 亿吨标准煤,较“十一五”期间新增能源消费量不超过 1.9 亿吨标准煤,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由 2010 年的 1.438 吨标准煤/万元下降到 2015 年的 1.222 吨标准煤/万元,年均下降 3.198%。

| 年 份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合计 |
|-------------------|------|-------|-------|-------|-------|-------|
|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 9413 | 10243 | 11147 | 12130 | 13200 | 56132 |

| | | | | | | |
|-------------------------|-------|-------|-------|-------|-------|------|
| 能源消费同比增长量 (万吨标准煤) | 763 | 830 | 904 | 983 | 1070 | 4550 |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 1.392 | 1.347 | 1.304 | 1.263 | 1.222 | — |

能源消费同比增长量即为“十二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允许年能源消费净增量。

产业结构的水平下,到2015年,能源消费量将达到15000万吨标准煤,5年累计消费量为59061万吨标准煤。

(二)全社会能源消费增长量

根据用能需求侧预测,在目前经济社会及

| 年份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合计 |
|----------------------|------|-------|-------|-------|-------|-------|
| 能源消费量 (万吨标准煤) | 9083 | 10279 | 11633 | 13166 | 14900 | 59061 |
| 能源消费同比增长量 (万吨标准煤) | 433 | 1196 | 1354 | 1532 | 1734 | 6250 |

(三)预测节能量

根据“十二五”期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及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可计算每

年节能量如下表所示,5年节能量共计2000万吨标准煤。《规划》中10项节能减排措施实施能够节能2350万吨标准煤。

| 年份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合计 |
|-----------------|------|------|------|------|------|------|
| 年节能量 (万吨标准煤) | 319 | 355 | 395 | 440 | 490 | 2000 |

(四)可达性分析

| 年份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 实际能源消费同比增长量 | 683 | 771 | 870 | 981 | 1106 |
| 允许能源消费同比增长量 | 763 | 830 | 904 | 983 | 1070 |
| 允许—实际 | 80 | 59 | 34 | 2 | -36 |

由上表可知,2011—2014年允许能源消费同比增长量高于实际能源消费同比增长量,能够如期完成节能降耗目标。2015年实际能源消费同比增长量高于允许增长量36万吨标准,但实际节能降耗工程节能量较预测节能量高185万吨标准煤,因此,经适当调整,节能目标能够如期完成。

(五)不确定性分析

1. 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

2010年地区生产总值以12.3%增长速率收官,“十一五”期间的地区生产总值平均增速为11.6%。“十二五”期间,地区生产总值采用

12%测算。在中国面向西南开放桥头堡建设和新十年西部大开发的战略下,各州(市)提出的地区生产总值发展速度均快于全省发展速度,导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增长存在不确定性。若地区生产总值多增长1个百分点,能源消费需要增长1.3个左右的百分点,能源消费绝对值就会多增长150万吨标准煤,即是说,为如期完成“十二五”的年度目标,每年需要多节能150万吨标准煤,5年需要多节能750万吨标准煤。

2. 控制通货膨胀的不确定性

一是全球极端天气因素直接影响粮食生

产,农产品供给减少,价格上涨;二是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输入型通胀压力较大;三是劳动力成本上升引起的成本推进;四是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的不断推进进一步推动物价上涨;五是美国实施“量化宽松”政策造成全球货币混乱,全球经济通胀预期加剧。2009年是经济最困难的一年,2010年是经济形势最复杂的一年,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为3.7%,控制物价上涨的压力日趋加大。2011年仍然在延续着复杂多变的运行态势。有很多结构性矛盾相互交叉、相互制约,同一方向的经济政策难以奏效,不仅直接影响能源消费结构调整,而且间接影响了能源生产结构调整,为节能减排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3. 淘汰落后产能的不确定性

2010年全省公告淘汰落后产能为1708.01万吨,共涉及10个行业、165户企业、273座装置(生产线),覆盖了全省13个州(市)和1个省属企业。10个行业的具体情况是,炼铁14户200.3万吨、炼钢1户15万吨、焦炭73户681万吨、铁合金9户5.22万吨、电石1户1.25万吨、铜冶炼2户7.44万吨、铅冶炼2户7万吨、锌冶炼1户0.8万吨、水泥61户789万吨,造纸1户1万吨。2010年,按照国务院的统一安排部署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各级政府、淘汰落后产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坚定不移地淘汰落后产能。2010年9月30日,实现了全省当年公告淘汰落后产能全部关停的目标,全面完成了当年国家下达我省的落后产能关停任务。

虽然我省已全面完成“十一五”期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但是“十二五”期间淘汰落后产能的国家标准至今还未发布,还很难具体量化我省淘汰落后产能潜力。根据我省产业发展水平,在国家统一的淘汰落后产能的标准下,我省相对东部沿海省份的淘汰空间还比较大。但保障淘汰落后产能顺利进行的退出机制还不健全,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十二五”期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开展。

4. 重点节能领域的不确定性

工业。“十一五”期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年均增长26.2%,六大高耗能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占行业固定资源总投资的30%,促进了全省高耗能行业新增企业和高耗能产品增长

迅速。“十一五”期间,全省成品钢材产量年均增长20.1%,原煤产量年均增长8.6%,发电量增长16.9%,10种有色金属产量增长10.3%,水泥产量增长15.4%。全省“十一五”期间规模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年均增长5.4%,到2010年已达到4607.07万吨标准煤(当量热值),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的85%以上,占全省工业能源消费的80%以上,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的60%左右。“十二五”期间,我省依赖资源能源优势,发展冶金、能源、化工等产业,仍是未来重要的经济产业支柱。预计到2015年原煤需求量为12000万吨左右,其中火电、化工、冶金、建材四个行业煤炭需求占90%左右;“十二五”期间全省用电年均增长速度达到12.9%,2015年全社会用电量、负荷将分别达到1800亿千瓦时和3010万千瓦。因此,调整产业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十二五”期间节能降耗目标是否顺利完成。

建筑。“十一五”期间,全省新开工房屋建筑工程按照国家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完成节能设计和建筑节能施工图审查执行率为95%,竣工验收阶段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比例达到90%。2010年我省城镇化率已达到36%，“十二五”末城镇化率预期达到45%，年均增长9%。目前,我省总建筑能耗约1000万吨标准煤,占全社会能源的20%左右,在城镇化率不断加速的形势下,建筑能耗每年将以0.5%或更高的速度递增。因此,即使“十二五”期间,全省新开工房屋建筑工程按照国家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完成节能设计和建筑节能施工图审查执行率为100%,竣工验收阶段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比例也达到100%,能源消费绝对量还是大幅增长,为节能目标的实现带来不确定性。

交通。国家对“黄标车”的淘汰仅仅执行鼓励政策,没有强制的政策支撑,在实施工作中将导致淘汰“黄标车”工作难以开展;国家汽车工业在“十二五”期间将呈现较大增长发展趋势,同时“十二五规划发展纲要”提出“以扩大内需为发展前提”,所增加的汽车产量将绝大部分用于国内需求,以实际情况来看汽车保有量的增幅将远远大于“十一五”的增幅,而强制报废和淘汰的“黄标车”减少量则远远小于汽车的增加量,即使新增加的车辆采用最节能甚至部分车辆采用新能源,但车辆的保有量仍旧

出现大幅度增加,势必增加化石能源的消费,依靠淘汰车辆节约降耗的途径几乎无法完成氮氧化物的减排目标。

在保障中国面向西南开放桥头堡战略建设实现的过程中,云南道路建设必不可少。云南省铁路到 2015 年,开工建设新线将达到 6000 公里以上(其中客运专线约 270 公里,6000 公里中包含“十一五”续建项目约 1540 公里),建成约 700 公里,既有线扩能改造 800 公里以上并基本完成,全省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3200 公里。全省铁路货物、旅客运输能力将在“十一五”末的基础上实现翻番,分别达到 1.2 亿吨、6000 万人左右。云南公路预计到“十二五”末,全省公路里程将达 22.3 万公里,其中高等级公路 1.6 万公里,国省干道公路中的高等级公路比例超过 45%,全省县县通高等级公路,基本建成有效覆盖全省的高等级干线公路网。农村公路总里程达 18.6 万公里,全省 100% 乡镇通畅,100% 的行政村通达,70% 的行政村通硬化路。全省铁路公路建设步伐较快,铁路运输量的增加和公路路况有改善,运输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发生变化,运输过程将实现部分节能;随着铁路公路的建设,运输量会不断增加,尤其是我省以资源型经济社会发展改观较小的情况下,运输量将进一步增大,即时交通运输通过运输结构调整和运输能耗强度降低也难以减少能源消费的绝对量以及氮氧化物排放绝对量。

5. 技术创新支持工业节能减排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十一五”期间工业节能减排推进对技术创新有很高的要求,但目前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高面临不少问题。一是研发(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低,“十一五”期间末才达到 0.6%;二是消化吸收引进技术的能力差;三是技术创新环境有待完善。技术创新尤其是自主创新历来具有较高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就支持“十一五”期间工业节能而言,技术创新特别是自主创新能否提供及时有效的支持,完全取决于能否做好有关方面的工作。

6. 居民能源消费的不确定性

大量私人小汽车、手机、计算机进入居民家庭,再加上中缅油气管道的全线投产,大大促进煤气和管道燃气在城镇居民家庭中的广泛使用,城镇化程度的不断深化,农村农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能源消费量尤其是用电的需求量

增长较快,带动了整个能源消费的快速增长。农村外出务工人员流动性大,能源的消费量也难以准确预测,沼气工程的节能量还未计入节能范围之内。“十二五”期间是扩大内需,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时期,因此,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家用电器和通信产品等大量进入居民家庭,是带动能源消费增长加快的重要原因之一,居民生活能源消费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居民生活的提高程度。

二、主要污染物指标控制可达性分析

(一)化学需氧量

2010 年化学需氧量排放基数为 56.4 万吨,其中工业加生活 48.0 万吨。

1. 新增排放量

到 2015 年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0.01 万吨,其中工业废水新增化学需氧量 5.48 万吨,生活污水新增化学需氧量 1.18 万吨,农业源水污染新增化学需氧量 3.35 万吨,预计 2015 年排放总量为 66.41 万吨,工业加生活源为 54.66 万吨。

2. 新增削减量

“十二五”期间,实施结构调整、工程及管理新增削减量为 9.53 万吨。其中工业结构调整预计新增削减量为 0.37 万吨,工业企业治理预计新增削减能力 2.49 万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预计新增削减能力 6.68 万吨。

3. 净削减量

“十二五”末,工业加生活源化学需氧量新增净削减量 2.87 万吨,较 2010 年削减 5.98%,较国家下达到我省 6.2% 目标低 0.22 个百分点。

(二)氨氮

2010 年氨氮排放基数为 6.0 万吨,其中工业加生活源为 4.66 万吨。

1. 新增排放量

到 2015 年新增氨氮排放量为 0.40 万吨,其中工业废水新增氨氮 0.19 万吨,生活污水新增氨氮 0.13 万吨,农业源水污染新增氨氮 0.08 万吨,预计 2015 年排放总量为 6.4 万吨,工业加生活源排放量为 4.98 万吨。

2. 新增削减量

“十二五”期间,实施结构调整、工程及管理新增削减能力 0.739 万吨。其中工业加生活污水处理预计新增削减能力 0.658 万吨,农业源新增削减能力 0.081 万吨。

3. 净削减量

“十二五”末,工业加生活源净削减 0.338 万吨,较 2010 年削减 7.25%,较国家下达到我省 8.0% 目标低 0.75 个百分点。农业源净削减 0.001 吨,削减比例为 0.08%,较国家下达到我省 0.1% 的目标低 0.02 个百分点。

(三) 二氧化硫

2010 年二氧化硫排放基数为 70.4 万吨。

1. 新增排放量

到 2015 年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4.37 万吨,其中电力行业新增二氧化硫 3.43 万吨,非电力行业新增二氧化硫 20.94 万吨,预计 2015 年排放总量为 94.77 万吨。

2. 新增削减量

“十二五”期间,实施结构调整、工程及管理新增削减量为 27.01 万吨。

3. 净削减量

“十二五”期间,净削减量为 2.64 万吨,较 2010 年削减 3.75%。较国家下达到我省 4.0% 目标低 0.25 个百分点。

(四) 氮氧化物

2010 年氮氧化物排放基数为 52.0 万吨。

1. 新增排放量

到 2015 年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8.71 万吨,其中电力行业新增氮氧化物 2.21 万吨,交通运输业新增氮氧化物 7.13 万吨,建材水泥新增氮氧化物 6.75 万吨,其他行业新增氮氧化物 2.62 万吨,预计总排放量为 70.71 万吨。

2. 新增削减量

“十二五”期间,着力推进火电企业低氮燃烧、脱硝设施建设,同时加大产业结构调整,预计削减氮氧化物 20.87 万吨。

3. 净削减量

“十二五”期间,净削减量为 2.16 万吨,较 2010 年削减 4.15%。较国家下达到我省 5.8% 目标低 1.65 个百分点。

(五) 不确定性分析

1. 新建项目将通过环境影响评价、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进行建设,并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所产生的新增排放量只有净排放量,而已经没有削减的空间。“十二五”期间,我省即将实施的桥头堡建设战略,预计投资 2644.7 亿元建设 80 个重点工业项目,预计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53 万吨、新增氨氮排放量 0.3 万吨、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 4.66 万吨、

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 18.01 万吨。我省按照国家部署实施的“西电东送”、“云电外送”(外输越南)属于国家战略,以 2010 年对外输送火力发电量约 226 亿千瓦时计算,二氧化硫产生排放量为 5.58 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 10.61 万吨,二氧化硫新增量已计入我省排放量并约占全省火电新增量的 48%,上述 2 项战略目标实现后,预计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53 万吨、氨氮排放量 0.3 万吨、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10 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 28.62 万吨。随着气候变化,极端天气频繁出现,在肩负着“西电东送”“云电外送”的战略和保障全省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的双重任务下,以及在除水电以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还不足以与水电发电相比的形势下,尤其是干旱对火电年发电量的影响巨大,会造成更多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

2. 通过“十一五”期间实施污染物减排、环保专项行动等措施,“十二五”期间二氧化硫减排潜力已显得不足。一是截至 2010 年底,全省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以上的现役火电机组已全部完成脱硫系统的建设和增容改造。二是“十二五”期间,已无重大的脱硫工程建设。三是提前 2 年半在全国率先完成了 10 万千瓦以下小火电机组关停任务,现役火电机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十二五”期间削减的重点行业只能依靠现役火电机组实施强化监督管理,烟道旁路实施封堵和拆除提高综合脱硫率,即使全省综合脱硫率由现在的约 75% 提高到 90%,也只能实现二氧化硫新增削减量 10.05 万吨,占 2010 年电力排放量的 53.69%,二氧化硫减排潜力明显不足。

3. 通过制糖企业酒精废醪液、洗滤布污水等废水综合治理,以及其他重点涉水行业废水治理,工业化学需氧量减排潜力十分有限。2007 年污染源普查与 2009 年动态更新调查数据表明,工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由 2007 年的 26.93 万吨下降至 14.55 万吨,两年间下降 45.97%,测算 2010 年排放量为 12.45 万吨,且重点行业的高、中浓度废水治理设施在“十一五”期间已经建成并正常运行。“十二五”期间,加快推广氮肥生产污水零排放技术和氮肥生产超低废水排放技术;采用循环供水工艺提高低浓度废水利用率;制浆造纸企业,要限期建设碱回收装置,黑液提取率达到 90% 以上,完善中段水生化处理工艺,稳定达到新的行业排

排放标准。预计新增削减量化学需氧量 2.48 万吨,已占 2010 年工业排放量的 24.97%,工业化学需氧量减排潜力十分有限。

4. 城镇污水处理减排效果存在不确定因素。“十二五”期间全省加强对城市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处理率,力争 123 个城市污水处理厂在 2015 年前建成投运,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89.4 万吨/日,新增削减量化学需氧量 5.88 万吨、氨氮 0.32 万吨,分别占 2010 年生活排放量的 16.20% 和 7.62%。由于存在项目建设中涉及方面较多,建成投运时限难以确定,尤其是县级和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的正常运行较难保障等诸多因素,对所形成的新增削减量难以预测,增加了减排的不确定因素。

5. 产业结构不尽合理,结构性污染特点明显,高投入、高耗能、高排放等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短期内难以根本性改变,经济社会发展依靠能源和原材料消耗的局面仍将继续,淘汰落后产能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十二五”期间,《规划》中结构减排二氧化硫新增削减量已经占 52.02%,结构调整存在关停企业时限以及核算、核查时限要求,结构调整削减难度较大。

6. 氮氧化物工程削减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十二五”期间氮氧化物的削减工程措施,主要是在现役火电机组的低氮燃烧改造、烟气脱硝设施建设、非电行业的烟气脱硝设施建设等方面,由于主要存在以下几个不确定因素,难以实现削减目标。一是现役火电机组的低氮燃烧改造、烟气脱硝设施建设有待国家各大电力集团采取措施,在“十二五”期间完成项目建设;二是对现役的机组脱硝改造由于受脱硝设施所需场地的限制以及对原生产工艺的改变较大,尤其是设施所需的场地难以解决;三是火电机组烟气脱硝和非电行业的烟气脱硝技术目前仍没有成熟的技术支撑,同时项目的建设还受建设所需的前期准备以及施工所必须的建设工期制约,难以在短时间内产生削减效果。

7. 交通运输业氮氧化物削减存在的不确定因素。目前,交通运输业氮氧化物的主要减排途径为淘汰“黄标车”(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一标准的汽油车和达不到国三标准的柴油车)以及使用油品替代工程等削减途径。要实现淘

汰“黄标车”以及用分车型成品油替代,核算、核查减排量实际可操作性难度较大,原因是存在以下不确定因素。一是国家对淘汰“黄标车”仅仅只执行鼓励政策,没有强制的政策支撑,在实施工作中将导致淘汰“黄标车”工作难以开展;二是国家汽车工业在“十二五”期间将呈现较大增长发展趋势,十二五规划发展纲要提出“以扩大内需为发展前提”,所增加的汽车产量将绝大部分用于国内需求,汽车保有量的增幅将远远大于“十一五”的增幅,强制报废和淘汰的“黄标车”减少量则远远小于汽车的增加量,即使新增加的车辆采用最严格的排放标准,但实施上车辆的保有量将出现大幅度增加,势必增加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依靠淘汰车辆减排氮氧化物的途径几乎无法实现;三是《“十二五”主要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中车型分类与公安部门车辆注册登记分类不同;四是目前市场油品供应无法按照分车型统计油品供应,要实现用分车型成品油替代,核算、核查减排量实际可操作性难度较大,“十二五”削减氮氧化物任务难以完成。

8. 《“十二五”主要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对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氨氮只规定预测新增产生量,未明确农业源新增排放量的测算要求,势必造成“十二五”新增排放量过大。按照此方法预测 2015 年我省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将为 95.99 万吨,与考虑了综合利用新增排放量预测的 74.38 万吨比较,两者相差 21.62 万吨。在减排核算时,规定农业源削减比例不得高于 20% 的比例,对农业源减排的参与性和积极性会产生一定影响。

9. 《“十二五”主要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对工业化学需氧量、氨氮新增排放量的测算,未考虑规划期内由于新建项目投运对工业增加值的影响问题。新增排放量受工业增加值和分行业工业增加值的增、减幅度变化影响,预测中用上年增加值为基数,平均增长率为变量,测算规划工业增加值,未考虑规划期内由于新建项目投运对工业增加值的影响。随着经济社会较快发展,金融危机的影响减弱等因素,工业增加值随之将有大幅度的增加,势必又增加减排的不确定因素。

主题词:计划 规划 节能 通知

云南省义务教育学籍管理办法(试行)

云府登 966 号

云南省教育厅公告

第 2 号

《云南省义务教育学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12 年 4 月 9 日云南省教育厅第 6 次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

云南省教育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义务教育学籍管理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省义务教育学籍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以县为主、学校实施”的管理体制和网络管理方式。

省教育行政部门宏观指导本省义务教育学籍管理工作,发布相关规定,负责建立全省统一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籍管理系统,汇集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籍信息。

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宏观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籍,制定指导县(市、区)工作的意见,通过网络管理系统汇集并向省教育行

政部门上报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籍信息。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籍,制定具体办法,通过网络管理系统汇集并向州(市)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籍信息。

第四条 学校是学籍管理的基本单位,负责学生从入学到毕业各个环节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建立本校学生学籍,并通过网络管理系统及时、准确、规范、全面地向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上报学籍信息。

学校校长是义务教育学籍管理的主要责任人。

第二章 入 学

第五条 本省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即一年级至九年级。其中,一至六年级为小学年级,六年级为小学毕业年级;七至九年级为初中年级,九年级为初中毕业年级。

第六条 本省义务教育学校每年秋季招收一年级、七年级新生。

本省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招生实行以学生户籍地和居住地相结合的办法,免试就近或相对就近入学的制度。

本省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招生范围和办法招生。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保证适龄儿童全部入学、保证六年级学生全部升入七年级继续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第七条 凡居住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年满 6 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九年义务教育。适龄儿童的入学年龄以当年 8 月 31 日达到的实足年龄为准。

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入学年龄可推迟到 7 周岁。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年龄,可适当放宽,具体年龄由州

(市)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禁止小学提前招收不足入学年龄的儿童入学。

第八条 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招生,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入学考试或测试。

第九条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模和适龄儿童、少年数量等情况,合理确定公办学校招生范围并每年向社会公布,确保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就近或相对就近、免试入学。

第十条 新学年开始前,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以适当方式,及时向一年级和七年级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发放《云南省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见附件一)。入学通知书发放及之前的报名、登记等工作,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出具体安排。

第十一条 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的安排,做好招收新生的各项工作。

第十二条 一年级和七年级新生,根据不同情况及时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一)本省户籍且在户籍地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户口证明和入学通知书,按时到入学通知书指定的学校为适龄儿童、少年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二)非居住地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身份证明、居住证、户口证明到居住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入学,领取入学通知书,按时到指定的学校为适龄儿童、少年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三)外国籍学生入学,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具有接收外国籍学生资格的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接收外国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为其建立义务教育学籍。

(四)适龄儿童、少年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以自愿选择民办学校入学就读。

(五)革命烈士、残疾军人和现役军人的子女入学,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其他入学事宜按照国家、省和各地有关规定执行。

(六)适龄儿童、少年因故不能按时注册入学,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向学校提出延期办理入学手续的申请。逾期1个月不办理入学手续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按《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四十

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新生入学注册后,学校(含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学生学籍网络管理有关规定,在网络管理系统中为一年级学生建立教育档案和学籍,为七年级学生建立学籍。

第十四条 教育档案和学籍中与居民身份相关的内容确需更改的,由学生和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已经变更内容的户口册和其他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核实和办理变更手续。

学生学籍号一经编定,不得变更(转学、休学除外),直至小学或初中学段结束。各类表册均应以学籍号为序。

学校应当按照学籍号随机编排教学班,禁止学校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第三章 缓 学

第十五条 适龄儿童因故不能按时入学、需要延缓入学时间的,应当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因健康原因需要延缓入学时间的,必须附具县(市、区)以上医疗机构检查结论的证明。

缓学期限原则上为一个学年。缓学期满仍不能入学的,应当重新提出书面申请、出具证明、办理继续缓学的相关手续;能入学的,应当按时办理入学手续。

第四章 转 学

第十六条 学生不得随意转学。但因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调动、部队换防、人才引进、居住地迁移、进城就业务工或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原就读学校就读者,准予转学。

第十七条 本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转学手续,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填写《云南省中小学学生转学申请表》(见附件二),向转入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与转入学生户籍地或居住地就近或相对就近的原则,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就读;

(二)经转入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同意,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到转出

学校提出转学申请;

(三) 转出学校同意之后,上报转出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同时在学籍管理网络系统转出该学生学籍;

(四) 转出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之后,在学籍管理网络系统转出该学生学籍;

(五) 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云南省中小学学生转学申请表》到转入学校办理相关手续。转入学校、转入地教育行政部门在网络管理系统中办理接收手续。

第十八条 学生转学,不得变更就读年级。毕业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准转学。

学生转学原则上在学期结束和新学期开学时办理相关手续。

学校严格按照“学籍随人走”的原则,不得接收未经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转入的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用“试读”形式拖延办理相关手续。

学生转学后的学籍应当及时变更,确保其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

第十九条 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胁迫或诱导学生转学。

第五章 休学和复学

第二十条 学生因身体状况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的,准予休学。

申请休学必须由学生本人和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提出,出具有效证明,由学校批准。学生休学情况,学校应当及时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生休学后的学籍应当及时在网络管理系统中变更。

除健康原因外,毕业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准休学。

因健康原因休学的,必须出具县(市、区)以上医疗机构检查结论的证明。

学生休学期限原则上为一个学年。休学期满仍不能如期复学的,必须办理继续休学的手续。

第二十一条 休学期满后,学生应当持休学证明和医疗单位出具的健康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当为其保留学籍。学生复学后,由学校安排到相应班级学习。学生复学后的学籍应当及时在网络管理系统中变

更。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不得拒收 18 周岁以下、未接受完九年义务教育、学籍被保留的学生、户籍所在地学生,包括被司法机关不予起诉、免于刑事处罚或宣告缓刑以及解除收容教养或服刑期满而需要复学的学生。

第六章 升级和跳级

第二十三条 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实行年限教育,学生每学年结束后自然升入下一个年级。

第二十四条 学生全面发展、学业成绩特别优异、达到相应高年级水平的,由学生本人和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提出申请,经学校全面考核,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跳级升入相应的高年级学习。跳级学生毕业时视为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第七章 评 价

第二十五条 本省义务教育一至六年级学生实行综合素质评价和学科成绩考评制度。一至六年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办法,参照本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要求和指标体系执行;学科成绩考评,以国家颁布的各学科课程标准及教学基本要求为依据,根据不同学科特点采用考试或考查方式,由学校组织实施。一至六年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学科成绩考评结果在本省范围内同等有效。

第二十六条 本省义务教育七至九年级学生实行综合素质评价和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具体办法按照省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在本省范围内同等有效。

第八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七条 奖励和处分应当坚持奖励为主、处分为辅的原则。处分应当在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的基础上进行。

第二十八条 对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或某些方面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学生,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教育档案。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又屡教不改的学生,可以视其情节轻重,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处分为警告的,期限不超过2个月;处分为严重警告的,期限不能超过一个学期。学生改正或有进步表现,应当及时撤销处分。

处分为记过的,必须向学生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书面陈述具体原因和依据。学生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复议;对学校做出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三十条 处分为警告和严重警告的,不得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教育档案。

处分为记过的,经过半年教育,确有悔改表现者,经师生评议,学校批准,可撤销其记过处分。处分撤销后,应及时将处分记录从学生教育档案中撤出。受记过处分的学生,在其毕业时尚未撤销处分者,应将其处分决定记入综合素质评价和教育档案。

学校不得以任何方式劝退、开除学生。

第九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接受完九年义务教育,经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区分下列不同情形,颁发本省统一内容和样式的《云南省义务教育证书》(见附件三):

(一)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合格、学业水平考试合格的,颁发标注“毕业”字样的《云南省义务教育证书》;

(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不合格或有一科以上学科学业水平考试不合格的,颁发标注“结业”字样的《云南省义务教育证书》;

(三)学生未接受完九年义务教育且年满18周岁的,颁发标注“肄业”字样的《云南省义务教育证书》。

《云南省义务教育证书》由州、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招标印制,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订购和验印,学校颁发。

第十章 学籍信息管理与规范

第三十二条 本省义务教育学生统一建立教育档案。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教育档案和学籍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采集学生相关信息,为学生建立教育档案和学籍,学

生教育档案和学籍应永久保存。

义务教育学生毕业、结业、肄业、被宣告死亡或者失踪的,其教育档案及学籍档案应当予以记载。

第三十三条 学生教育档案和学籍管理采用省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的网络管理系统。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编定州(市)和县(市、区)主管单位代码,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编定学校代码。主管单位代码、学校代码一旦确定不得随意更改。因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需要增减主管单位代码、学校代码的,需及时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学校合并的,学生教育档案和学生学籍移交并入的学校管理。学校撤销的,学生教育档案和学生学籍移交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单位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学籍是发放《云南省义务教育证书》和办理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的依据。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根据配置学生学籍管理设施设备,按照省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电子档案,并安排专人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州(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实施意见,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和州(市)实施意见的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特殊教育学校(班)和职业初中(班)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2年7月5日起施行。《云南省颁发义务教育证书办法(试行)》(云教普字[93]第004号)、《云南省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缓学、免学、停学管理办法》(云教普字[93]第005号)同时废止。

- 注:(一)云南省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略)
(二)云南省中小学学生转学申请表(略)
(三)云南省义务教育证书(略)

2012年6月

6月3日 中国云南省与越南河江、老街、莱州、奠边省联合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在昆明举行。越南副总理阮善仁,云南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分别致词。云南省副省长顾朝曦,越南老街省主席阮文咏、河江省副主席阮文山、莱州省副主席王文成、奠边省副主席黄文山分别率各省代表团出席会议。云南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会议。会议签署了相关会议纪要的合作规划。

6月5日 全国工商联和省政府在昆明共同举行民企入滇助推桥头堡建设大会。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黄孟复,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第一副主席全哲洙出席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会上致词。省委副书记主持会议。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出席会议。会上,全哲洙与李纪恒共同签署了《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云南省人民政府民企入滇助推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6月6日 第20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暨第5届南亚国家商品展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隆重开幕。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黄孟复出席开幕式并与老挝副总理宋沙瓦·凌沙瓦,越南副总理阮善仁,中共云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等中外主礼嘉宾共同为开幕式剪彩。开幕式由轮值主席、中共贵州省委副书记、省长赵克志主持。组委会主任、云南省省长李纪恒在开幕式上致欢迎词。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省委常委、省政府党组成员李培,副省长顾朝曦、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开幕式。有29个国家和地区及各省州市的参展商参加本届昆交会。

6月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听取全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情况汇报,要求推进医改进程,保障群众健康。会议讨论了我省园区经济跨越发展规划纲要等文件,决定尽快召开园区经济

战役启动大会,全面部署相关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相关工作,讨论了《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送审稿)》,待修改完善后提请省委常委会审议。

6月8日 省委、省政府在曲靖举行全省园区经济战役启动大会,提出全省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推进园区经济提速增量、重点突破、争先进位,为全省强产业、稳增长、冲万亿提供有力支撑。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和段琪主持会议。

中国民用航空局在昆明新机场召开昆明新机场工程行业验收总结会议并宣布:昆明新机场工程通过行业验收。这标志着昆明新机场全面具备通航运营条件。中国民用航空局副局长夏兴华,副省长刘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9日 省政府与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在北京签署合作协议,支持云南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会长张剑鸿,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签字仪式。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赵霖,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分别代表双方签署协议。省委常委、省政府党组成员李培出席签字仪式。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签字仪式。

6月10日 省政府与审计署在北京举行工作会谈,就进一步发挥好审计监督的建设性作用,为云南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服务,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审计署党组书记、审计长刘家义,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谈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汇报了我省审计工作。审计署副审计长石爱中、侯凯,省委常委、省政府党组成员李培,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座谈会。

6月12日 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听取了有关方面关于桥头堡建设进展情况的汇

报,研究协调推进桥头堡建设的有关重大事项。会议的召开,标志着桥头堡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正式启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张平出席会议并总结讲话,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杜鹰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会上介绍桥头堡建设有关情况。国家发改委等44个有关部门和云南省政府参加会议,20多位部级领导出席会议。省政协主席罗正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省委常委、省政府党组成员李培,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6月14日 我省与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合作备忘录,决定在小语种软件研发及产业化、微软在滇设立IT学院、建立云+端技术实验室和开设软件评测中心等多领域展开深入合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签字仪式并会见了美国微软公司全球高级副总裁、新兴市场主席奥兰多·阿亚拉一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会见时在座并出席签字仪式。

云南省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在昆明举行工作座谈会,研究金沙江下游梯级水电站移民安置和工程建设相关问题。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总经理陈飞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毕亚雄,省政府顾问邹纲仁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6月18日 省政府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支持桥头堡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以互利互惠为基础,以支持云南桥头堡建设为主线,建立紧密、稳定、持久的战略合作关系。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交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牛锡明出席签字仪式。副省长高峰、交通银行副行长钱文挥代表双方签署协议。交通银行董事胡华庭,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签字仪式。

6月20日 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电视电话会议提出要切实抓好医改工作,让群众享受医改实惠,确保2015年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到2020年实现人人享受基本

医疗卫生服务。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对会议作出批示。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高峰出席会议。

6月21日 全省高原特色农业推进大会在曲靖召开,强调创新思路打造品牌,推进高原特色农业实现新跨越。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出席会议。副省长孔垂柱,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6月24日 15时59分,我省宁蒗县永宁乡与四川省盐源县交界处(北纬27.7度、东经100.7度)发生5.7级地震,震源11公里。造成3人遇难、20人重伤、82人轻伤,民房倒塌14864间。地震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立即作出批示,要求把人民生命财产和安全放在首位,组织力量核查灾情,救助伤员,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顾朝曦副省长率省政府工作组连夜赶赴地震灾区指导抗震救灾。

6月2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第80次省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就宁蒗县“6·24”地震救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听取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研究做好当前经济工作、努力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有关政策;通报了桥头堡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及省政府赴京衔接汇报工作有关情况;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电力用户安全用电管理办法(草案)》《云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办法(草案)》《云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规定(修订草案)》,修改完善后颁布实施;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草案)》,修改完善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6月26日 面向东南亚、南亚、西亚,联接欧洲、亚洲、非洲的中国西南门户国际枢纽机场,中国第4大机场——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全面竣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出席竣工典礼。中国民航局局长李家祥,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典礼并致词。

6月27日至28日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代表会议在昆明海埂会堂举行。选举产生云南省出席党的十八大代表,并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进行部署。省委书记在会上作重要讲话。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欧加金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
苏华伦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陈礼文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
胡苓菩为省财政厅巡视员
杨艾东为省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总队总队长(副厅级)
李明为省公安厅反恐怖总队总队长(副厅级)
刘文德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
李保江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
周瑞发为省司法厅副巡视员
杨建国为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庄洁为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杨合辉为省水利厅巡视员
朱晓阳为省商务厅巡视员
王建伟为省商务厅巡视员
黄丕义为省文化厅巡视员
何明生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巡视员
李晖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巡视员
杨培高为省地方税务局副巡视员
陈而琪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巡视员
李极明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
陈文山为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金泽为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鞠云昆为省工程咨询中心(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褚中志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孙永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澜沧江海事局(云南省航务管理局、云南省地方海事局)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苏永忠为省公路运输管理局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陈跃为省公路路政管理总队总队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王兴明为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张先华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
崔银亮为省有色地质局副局长
武友德为云南华文学院院长(副厅级)
李世辉为云南中医学院副院长

人事任免

杨经元为云南交通技师学院院长(副厅级)

赵兴学为云南工业技师学院院长(副厅级)

马洪军为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副厅级)

免去:

张国华省教育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罗正云省司法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国文省粮食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丁文勇省农垦总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岩 庄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吴明德省人民政府参事室主任职务

欧加金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职务

胡苓菩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朱晓阳省商务厅副厅长兼省口岸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建伟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黄丕义省文化厅副厅长职务

何明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崇仁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罗玉福省有色地质局副局长职务

李极明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云政任[2012]25 — 28 号